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10 期

580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本 期 目 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口試規則」第十二條。

「外語口試規則」第十三條。

「實地測驗規則」第十條。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第十二條。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第十三條。

「命題規則」第十條。

「閱卷規則」第二十八條。.....1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3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11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12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13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本部民國 82 年 7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

練期間，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及本部相關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上開人員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敍審定者，則仍有服務法之適用。.....	16
銓敍部令：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	16
銓敍部函：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2條、第34條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5月4日發布，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18

命令

總統令3件.....	19
------------	----

公告

銓敍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	20
銓敍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

工作報導

壹、銓敍工作.....	22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2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24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2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26
五、公務人員獎懲.....	27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8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1
--	----

二、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1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2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3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5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11號復審決定書.....	6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12號復審決定書.....	6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13號復審決定書.....	7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14號復審決定書.....	7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15號復審決定書.....	8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16號復審決定書.....	8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17號復審決定書.....	9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18號復審決定書.....	9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19號復審決定書.....	9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20號復審決定書.....	10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21號復審決定書.....	10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22號復審決定書.....	107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25881號

- 修正「口試規則」第十二條。
- 「外語口試規則」第十三條。
- 「實地測驗規則」第十條。
-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第十二條。
-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第十三條。
- 「命題規則」第十條。
- 「閱卷規則」第二十八條。

- 附修正「口試規則」第十二條
- 「外語口試規則」第十三條
- 「實地測驗規則」第十條
-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第十二條
-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第十三條
- 「命題規則」第十條
- 「閱卷規則」第二十八條

院 長 伍 錦 霖

口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口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口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外語口試規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外語口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口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實地測驗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典試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實地測驗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審查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應考人姓名、送審學歷、經歷證明及審查經過，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學校、團體，其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命題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委員命題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違反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再遴聘。

委員命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閱卷規則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八條 典試委員、閱卷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違反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再遴聘。

典試委員、閱卷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關於試卷內容、閱卷情形及評分結果，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02391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指經該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部分失能以上證明，且由服務機關證明其不堪勝任現職。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

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之標準如下：

-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出具之。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合退休或資遣，於中途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確定未受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
- 二、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者，不得併同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

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敍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滿四十年者，如未選擇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

-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敍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重行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上開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二十七條 服務機關對於擬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資遣者，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指各主管機關於核定資遣案後，應製發資遣令，並將資遣事實表及相關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資遣年資及給與。

各機關資遣人員，應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函轉銓敘部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各機關資遣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主管機關函轉銓敘部審定。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已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

者，申請月撫慰金時，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之等級，並出具其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加發補償金計算標準表

舊制年資 \ 新制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5	5.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	5	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5	4.5	4.5	4.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	4	4	4	4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5	3.5	3.5	3.5	3.5	3.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3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十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	2	2	2	2	2	2	2	2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十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十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2.5	2	1.5	1	0.5		
十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2.5	2	1.5	1	0.5			
十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2.5	2	1.5	1	0.5				
十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1.5	1	0.5							
十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0.5										

新制年資 舊制年資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7	7	7	7	7	7	7	7	7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2.5	2	1.5	1	0.5			
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2.5	2	1.5	1	0.5				
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2.5	2	1.5	1	0.5					
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2.5	2	1.5	1	0.5						
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5	2	1.5	1	0.5							
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	1.5	1	0.5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5	1	0.5									
十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0.5										
十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0.5											
十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	1	1	1	1	1	1	1	1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新制年資 舊制年資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7	7	7	7	7	7	7	7	7	7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	6	6	6	6	6	6	6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5	5.5	5.5	5.5	5.5	5.5	5.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	5	5	5	5	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5	4.5	4.5	4.5	4.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	4	4	4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5	3.5	3.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	3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註記：一、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訂定。

二、月補償金併月退休金發放，一次補償金於公務人員退休時一次發給。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補償金依其支領比例計算。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93761號

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遺族申請撫卹案經審定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敍部製發審定函，送由服務機關轉發遺族，並副知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基金管理機關及服務機關。

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銓敍部得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並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發給撫卹金；俟該申請案經銓敍部依規定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變更或函知遺族原處分維持不變之事宜。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得予採計之年資如下：

-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敍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院臺科字第 1050016869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500022561 號

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

院 長 張 善 政
院 長 伍 錦 霖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得兼任前項職務外，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學校同意，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第二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但不

得兼薪。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第二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第一項、第二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律或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得支給兼職費個數規定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院臺綜字第1050080374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19761號

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張 善 政
院 長 伍 錦 霖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所稱捐獻財物，熱心公益，績效昭著者，係指私人或團體直接捐助予不以營利為目的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水利、衛生醫療或其他公益事業，並對公益確有重大貢獻者。

捐獻財物均以新臺幣計（折）算，其標準為一次捐獻五千萬元以上或累計達一億元以上。

第十三條 褒揚案件，除總統特頒者外，應由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詳實調查，列舉事蹟，填具褒揚事蹟表，加註考語及核章後，檢附證明文件，依被申請人身分，送請下列主管機關初審：

一、國民及各級民選公職人員為內政部。

二、公務人員為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三、軍人為國防部。

四、學校教職員及教育事業人員為教育部。

五、僑民為僑務委員會。

六、外國人為外交部。

七、文化事業人員為文化部。

前項褒揚事蹟表亦得由主管機關逕行填送。

法人、團體之褒揚，應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詳實調查事蹟，填具褒揚事蹟表，加註考語及核章後，檢附證明文件，依其性質送請有關主管機關初審。

褒揚事蹟表格式如附件。

第十四條 初審機關應就申請褒揚之事蹟詳實調查，並徵詢其事蹟主管機關意見；事蹟主管機關應就符合褒揚要件與否，具體表示意見。

初審機關審查合格後，應填具初審意見，報行政院審查。題頒匾額案件，由行政院檢附褒揚事蹟表呈請總統核頒。明令褒揚案件，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檢附生平事蹟，呈請總統核予褒揚。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或地方忠烈祠者，由初審機關依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或忠烈祠祀辦法分轉國防部或內政部辦理。

附件

褒揚事蹟表						
姓名		性別		住址		
		出生年月日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服務機關 (或法人、團體)				職稱		
建議褒揚方式						
具體事蹟						
適用褒揚條例條款				證明文件		
提案及初審機關考評	考核機關及首長職銜	考	語	蓋章 (首長職章)	年 月 日	
行政院 審查	審查意見	呈請褒揚方式		蓋章	年 月 日	
備註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1號

本部民國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及本部相關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上開人員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則仍有服務法之適用。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

- 一、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
-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 （二）政務人員年資。
 - （三）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年資。
 - （四）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
 - （五）公立訓練、矯正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
 - （六）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
 - （七）各機關（構）依組織法規所定得準用或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年資。
 - （八）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 (九) 依法應徵入伍服役之年資。
- (十) 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年資。
- (十一)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
（僱）用之年資。
- (十二) 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
象，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

二、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張 哲 琛

附表

編號	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1	74年10月16日	銓敘部74台華典三字第49299號函
2	76年5月6日	銓敘部76台華典三字第92442號函
3	76年5月12日	銓敘部76台華典三字第92042號函
4	78年10月17日	銓敘部78台華法一字第298566號函
5	79年5月11日	銓敘部79台華法一字第0399128號函
6	79年6月21日	銓敘部79台華法一字第0420041號函
7	79年8月28日	銓敘部79台華法一字第0442675號函
8	80年1月25日	銓敘部80台華法一字第0513673號函
9	85年12月9日	銓敘部85台法二字第1391871號函
10	86年9月27日	銓敘部86台法二字第1517218號函
11	87年3月16日	銓敘部87台法二字第1597398號函
12	91年12月10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12201239號書函

編號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13	94 年 11 月 25 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0942565611 號電子郵件
14	95 年 9 月 8 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09526974891 號書函
15	96 年 5 月 16 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0962801081 號書函
16	97 年 10 月 2 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0972981497 號書函
17	97 年 10 月 7 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0972984113 號書函
18	102 年 4 月 11 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23716582 號書函
19	102 年 6 月 28 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23733963 號電子郵件
20	102 年 7 月 1 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23733925 號電子郵件
21	102 年 10 月 2 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23771361 號電子郵件

銓敍部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部法四字第 1054102629 號

主旨：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4 條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考試院 105 年 5 月 4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400093761 號令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敍法規/法規動態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
- 三、本次修正條文第 25 條規定，本部受理因公撫卹申請案審定流程，改採 2 階段方式辦理；其第 1 階段係先按病故或意外給卹標準，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核給撫卹金；第 2 階段則會俟本部依規定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最終審定事宜。至於上開修正目的係希冀改善「現行因公撫卹案件須耗時查證，致延宕遺族撫卹金發給」之缺失，俾收及時照護遺族之目的。從而為避免遺族將第 1 階段核發撫卹金作業，誤認為最終審定結果而引起爭議，請各機關於辦理是類案件時，適時向遺族妥為

說明；另請告知遺族如擬提起救濟，亦請俟本部做出第2階段處分時，再行為之，以利是項新措施之實施。

部 長 張 哲 琛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華總一禮字第10500036650號

特派何寄澎為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華總一禮字第10500036660號

特派黃錦堂為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華總一禮字第10500036670號

特派浦忠成為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謝秀能為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部特二字第10541035752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第2項。
- 三、前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5年6月5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二科顏豪志先生（電話：02-82366581，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hzyan1012@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部退三字第10541063212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之1。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三科承辦人林小姐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633；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alva@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部 長 張 哲 琛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5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10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1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5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5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苗栗縣西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9條及第1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澎湖縣湖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1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5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9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3月13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新竹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 核議苗栗縣苗栗及頭份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二) 核議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8條、第1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3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6條、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南投縣立瑞竹等11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南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5年2月15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高雄市左鎮及六甲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分別自民國105年4月1日及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4月3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及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0條及第1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2月25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5 年 4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3人	(三)委任(派) 9人
(一)簡任(派) 119人	(五)警正 135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2,164人	(六)警佐 126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147人	合計 277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430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97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15人	(二)薦任(派)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6人
(二)師(二)級 49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 高級關務(技術) 116人 員
(三)師(三)級 86人	(四)長級 0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23人
(四)士(生)級 68人	(五)副長級 4人	合計 145人
合計 218人	(六)高員級 98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102人	(一)簡任(派) 9人
(一)簡任(派) 0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108人
(二)薦任(派) 72人	(一)簡任(派) 13人	(三)委任(派) 6人
(三)委任(派) 116人	(二)薦任(派) 16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88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29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13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123人
(二)薦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2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79人	(一)法官、檢察官 8人
合計 15人	(三)委任(派) 13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94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12人	(一)簡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88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580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70人	(六)警佐 1,112人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3,306人	合計 1,698人	(二)薦任(派) 168人
(三)委任(派) 2,078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36人
合計 5,454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2人	(三)委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26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207人
(三)師(三)級 4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68人	合計 0人	(二)薦任(派) 109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16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20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24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1人	合計 227人	合計 126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5年4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2,014	202	52,306	64,522	11,677	332	62,921	74,930	139,452
本月退休人數	4	2	199	205	2	3	173	178	383
本月累積人數	12,018	204	52,505	64,727	11,679	335	63,094	75,108	139,83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5年4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4	57	101
本月資遣人數	1	0	1
本月累積人數	45	57	102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5年4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220	343	476	1	3,040	2,771	481	785	82	4,119	7,159
本月撫卹人數	10	2	0	0	12	8	5	1	0	14	26
本月累積人數	2,230	345	476	1	3,052	2,779	486	786	82	4,133	7,185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5年4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27	907	1,334
本月撫卹人數	0	4	4
本月累積人數	427	911	1,33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5年4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1	94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0,719	113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03,093,880
手續費收入	1,041,259
利息收入	164,187,689
待國庫撥補收入	420,367,294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138,137
什項收入	56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557,484,256
外幣兌換利益	159,672,851
收入合計	3,223,985,422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083,232,471
保險費挹注部分	689,514,942
政府撥補部分	393,717,529
手續費用	510,048
公保其他費用	1,210,859
事務費	18,138,137
利息費用	26,649,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094,244,142
支出合計	3,223,985,422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393,717,529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1,976,016,917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5年4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1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	0
合計	1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3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績效評核等事件，不服中央研究院逾期未為申訴函復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11月17日104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中央研究院對再申訴人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評核分別為第四級之評定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其餘再申訴不受理。」</p>	<p>一、按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研究獎金支給要點）第10點第1項第2款、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4點規定，中研院研究人員於評核學年度內，須有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事項，情節重大，損及該院聲譽之情事，該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評核（以下簡稱績效評核）始得評列第四級。中研院僅以再申訴人於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有違反職場倫理之行為，即核定其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績效評核為第四級，於法即有違誤，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二、另再申訴人102學年度績效評核（即管理措施），業經中研院申訴評議委員會撤銷而不存在，再申訴人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p> <p>三、至再申訴人請求中研院支付其100學年度至102學年度之年度（年終）獎金部分，因上開學年度之績效評核等級均未確定，無法據以向中研院請求核發上開各學年度之年度（年終）工作獎金，自非本件所得審究。</p>	<p>本會104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1040009230號函，檢送同年11月17日104公申決字035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研院。案經該院105年1月22日人事字第10505005911號函復略以，經重行評核再申訴人100學年度至102學年度績效評核等級均為第二級，並以該院105年1月22日人事字第10505005913號函知再申訴人；該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將依上開評核結果，核發再申訴人100學年度至102學年度之學術研究績效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經核中研院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民國104年7月3日養人字第104000295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10月27日104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金門縣養護工程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各機關單位主管於辦理公務人員考績前，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備具各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蹟，以作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卷查再申訴人係金門縣養護工程所(以下簡稱金門養護所)道路養護課課長，並自103年6月15日起至104年8月1日止兼任該所人事管理員。依該所104年9月11日函檢送本件再申訴之答復資料，僅備具再申訴人103年5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至同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部分，依據該所公園路燈養護課104年8月13日簽之批核軌跡及意見記載，係因疏漏而未辦理。據上，金門養護工程所並未備置再申訴人各期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該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有重新審酌之必要。</p>	<p>本會104年11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0010388號函，檢送同年10月27日104公申決字第033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金門養護所，經該所105年1月18日養人字第1050000347號函回復，該所業補作再申訴人103年1月1日至4月30日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並依程序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104年1月13日基府行法貳字第1040001903號函檢附之領據，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4年11月17日104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卷查復審人任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警員期間，在100年4月24日涉嫌犯傷害致重傷罪，歷經刑事法院三級三審判決，無罪確定在案。復審人據上開無罪判決之結果，以103年12月25日基市三分局復興派出所一般呈報單，層轉基市府申請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因涉訟輔助費用，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2萬元，經基市</p>	<p>本會104年11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40012296號函，檢送同年1月17日104公審決字第0288號復審決定書予基市府，經該府以105年1月15日基府行法貳字第1050202403號函復，業以同年1月13日基府</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府審認其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以系爭104年1月13日函附領據，僅准予核發9萬5,000元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p> <p>二、惟查復審人分別在100年12月15日、102年4月7日、同年12月5日於刑事法院各審級提出之委任狀及出具受委任辦理其涉犯傷害致重傷案件律師費用收據等影本，記載第一審7萬元、第二審8萬元、第三審8萬元，共計23萬元。復審人至101年12月21日第一審程序終結前，其得申請輔助之延聘律師費用，依102年1月15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99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基隆市執業律師於刑事訴訟階段，執行業務收入標準4萬元之1.5倍計算，最高金額為6萬元；至102年11月6日第二審、103年2月26日第三審程序終結前，其涉訟並延聘律師輔助之事實均發生在102年度，依修正發布後之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101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基隆市執業律師於刑事訴訟階段，執行業務收入標準4萬元之2倍計算，最高金額分別為8萬元。據此，基市府以該府預算考量為由，以系爭104年1月13日函檢附之領據，僅准予復審人9萬5,000元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核已違反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規定，自應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行法貳字第1050201919號函致復審人，核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23萬元之申請，並請其檢附領據配合該府請款程序辦理；嗣以同年月20日基府行法貳字第1050202981號函，更正因公涉訟輔助費用金額為22萬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醫師第一階段考試葉忻慈等1509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98名

葉忻慈	范義璋	馬翊慈	楊雨潔	黃歆茹	黃冠兒
楊騏毓	林宜臻	李慈涵	王品淳	盧雋軒	黃秀如
陳妍妤	吳昕宜	江侑洵	停寧萱	李佳怡	張簡承德
蔡承霖	陳妍君	陳劭倫	洪啟迪	游汶霖	傅于珊
羅際竹	王涵芸	王靖宇	邱依婷	施星羽	李承鴻
林柏君	黃玉齡	陳頌叡	胡景媛	黃琳宸	鄧宜家
楊承翰	林映典	李冠毅	廖翊宏	林奕賢	羅泓凱
陳奕廷	陳建廷	陳翔俊	陳乃慈	侯崇碩	洪 定
李佳衡	李虹儀	林誠毅	盧奐廷	簡黃鎰	林宛儀
劉康瑩	蘇聖博	張榕宴	吳政庭	葉士源	謝牧學
藍御維	曾睿明	羅翊中	吳仲翔	趙俊明	藍天立
吳舜文	李馨敏	黃英嘉	鄭育昀	曾柏溫	黃允攻

潘美含	呂佳儒	劉允蒞	張郁嵐	江孟庭	劉家義
陳靖蓉	劉飛馳	邱潛鈞	邱劉民慶	陳建賓	鄭喬勻
劉家麟	吳秉儒	翁楷婷	薛旻原	李珏瑤	陳公浩
石尚軒	郭曉芮	曾建中	蔡侑叡	閻思仔	陳方穎
謝尚勳	陳鼎皓				

二、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150名

吳孟儒	陳米琪	謝秉翰	蔡劭承	郭子榕	鄭諺璜
李志懋	朱蔚穎	陳元振	林士鈞	陳元超	鍾佳融
李祐任	鄭秋詩	胡思宇	莊梅梅	許自揚	許慈函
洪子清	邱厚榮	洪麒傑	張淑涵	楊永葉	許宜潔
路子瑩	張絜閔	洪上凱	李 中	李冠瑩	陳清清
鄭秉中	張雅嫻	姚珊汎	洪立偉	傅冠豪	呂國慶
鄭馥青	蕭易先	林煥湫	廖健安	洪子懿	張哲璋
王月卿	蕭宇超	郭庭羽	林 威	尤義中	蔡孟軒
林筠嵐	蔡逸萱	張泰綸	郭宇捷	張智堯	朱偉光
李耿列	林敬翰	黃信鎰	陳威源	李浩宇	林佳穎
張崇敬	喻大久	蔡宗穎	雷凡卓	汪小芹	賴元唯
林育琨	施養茗	邱俐珺	廖彥翔	黃炯倫	呂輝卿
高銓輿	江家維	陳貝強	李彥醇	黃彥斌	呂學智
馮丁元	蘇莞心	黎瀚茶	陳文山	吳峻青	郭紋欽
溫舜宇	陳柏勳	許郡珈	張家偉	黃柏蒼	劉素涵
鍾鴻昌	王耀陞	馮哲綸	黃天爵	吳昭志	王 曜
蘇崇維	陳全佑	傅皓聲	黃偉晉	黃允瑤	張介璋
呂文莉	蔡崇敏	余佳真	鄧敬坤	陳韋志	徐婕芯
陳怡汝	關曉雯	趙中豪	柯澤邦	馮彩珠	何宇傑
廖祐玄	蕭含光	許家榕	廖敏君	陳泓任	薛雅文
劉晉嘉	鄭勝臨	黃齡儀	羅柏承	盧冠好	呂佩潔

洪梁晉	劉文光	傅念慈	楊金蓮	吳政穎	林俊佑
張哲維	蔡禮順	林嘉玲	李紫菱	廖得凱	吳世偉
林恬安	曾國強	吳宗衡	徐金錠	羅燕君	柯又予
莊洵全	劉敏敏	何冠達	蔡學宇	鄭皓文	歐哲璋

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305名

蔣官翰	潘苡岑	張善威	葉至剛	簡晉文	丁怡安
徐百鍊	林書緯	陳信霖	顏意欣	林伯叡	吳明哲
潘柔安	陳宣佑	蕭仕弦	黃微凌	黃于娟	黃 婕
黃智婕	賴睿加	謝其曄	鄭乃誠	王柏雄	陳軍穎
余書平	龔 毅	曾緯嘉	謝沛錡	郭怡欣	賴敏傑
顏佳郁	張育綸	林佳勳	程彥禎	洪昇陽	林怡君
林晏妤	鄭智仁	李明學	曾國豪	黃 晨	楊嵐竹
莊于賢	陳加晉	陳 昕	胡映德	林耕熏	陳柏勛
李晏慈	詹佳璇	陳怡潔	劉子嫻	張敬昀	李育庭
何宜潔	林沛穎	蔡劼修	趙冠齊	蔡佳容	馬忠志
林成燾	劉書呈	汪 寧	游博宇	彭心沛	莊靜芬
謝祁濤	林峻揚	曾瀚毅	丁沛安	賴冠宇	林旻蓁
陳彥有	徐 韙	林文心	張皓翔	劉丞祐	方澄淑
梁友亭	簡嘉緯	王加蜜	景煜翔	王柏凱	陳昭能
韓醒亞	邱詩婷	楊皓芸	蔡宗翰	姜禮聿	江振榮
趙允中	劉德鈞	張阡曼	許立澤	劉千鳳	游智傑
陳彥融	陳佳俞	蘇上榮	鄧翔駿	黃瀞儀	林佩親
邱莞婷	楊鎮璟	林育宏	林建達	黃薇蓁	蔡憲忠
霍俊宇	楊子慶	許富嘉	葉錦宏	黃琬淳	林家如
張家硯	郭晉佑	黃劉邦寧	蕭惠婷	廖姿涵	林鑫佑
沈怡汝	黃淳逸	吳雨儒	陳景棠	陳品瑄	鄭閔鴻
李易臻	陳宇呈	林若筠	詹于萱	張博文	邵奕齊

李新強	董冠葳	賴佳琍	卓 岳	陳瑋欣	林品銖
林芷廷	郭 臻	黃思嘉	李宛融	江哲彥	陳楚翰
鄭明恆	蔡易達	廖守正	高奐楨	許甜憫	李晟豪
陳俊龍	陳怡辰	鄭禾琛	張智傑	李詔婷	余文耀
張仲傑	李黛華	許家榕	張瑀庭	袁翎芸	李芳欣
蕭楚庭	傅明文	吳宇智	林筱珊	林昱辰	朱恩韡
柯允中	林宜瑾	徐立真	鄭惠予	范仲緯	王佩霜
鍾國恩	黃 昕	鄭竣仁	姚又勤	柯允天	吳尚霖
魏碧君	黃祺弘	孟慶恩	李 萱	郭 瑄	許晶晶
鄭亦廷	王韻晴	王少芄	翁媽黛	張維昱	陳志賢
蘇康仁	黃翊鈞	劉怡伶	何琪善	趙庭卉	陳柏妤
陳昱方	陳萬永	張盼文	黃以靚	陳穎萱	王煜翔
蔡宗哲	謝逸軒	林凱莉	張劭慈	沈恆慈	何正密
黃紫琳	莊子璇	洪俊凱	黃莞歲	吳文馨	李汶樺
曾洛昀	曾凱煌	李 碩	謝東穎	黃溢慧	杜昌益
陳懿政	陳婉婷	黃彥博	張淨棠	陳秉聰	陳啟翔
張雅雯	吳承軒	鄧皓翔	陳韋翔	劉家銘	廖偉翔
趙若智	蕭育薇	羅聖興	李政旻	莊芝宇	陳致均
林其穎	吳家徽	陳志豪	林清揚	陳曉夫	郭政宜
陳彥夫	楊涵茵	鄭瑋顛	游家葳	伍從心	陳國富
李謙旻	陳怡瑾	許筌翔	謝育庭	嚴子華	邊上茗
許峻源	李後穎	陳俞澄	王冠祐	蔡坤政	陳郁芳
陳治宇	屈智惠	胡耿薰	邱雋恆	王偉齡	李建錄
林新民	顏妙蓉	陳彥丞	楊豐瑋	王章蓉	江依芸
蘇品齊	梁嘉祐	張哲維	蔡佳洳	鐘培譽	鍾維力
黃彥人	鄒明勳	吳觀宇	黃亮嘉	王建鈞	張昀霖
盧瑩婕	郭偉祥	謝獻忠	陳暉翔	周翊歲	吳依潔

邱翊婷	鄭凱鴻	徐凱祥	張沛縈	陳右儒	彭 煦
鍾音高	邱耀賢	王佑文	楊博任	吳怡樺	

四、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66名

陳昱溥	張詠翔	郭孟修	謝岳霖	蕭翊苓	林士凱
徐振庭	洪牧仁	張 毅	張擇民	吳翌淳	陳安邦
蘇政維	李志清	陳怡璇	蔡旻融	黃詩婷	陳冠霖
王慶鴻	范俊霖	陳柏諺	譚雅文	林威宇	吳榮成
謝玉禔	鄭玄羿	黃上銘	林秀蔓	葉先倫	謝孟穎
晏晨芳	郭明藝	林 立	宋 權	陳正峰	黃莉鈞
林育巧	郭芸杏	王柏涵	廖義博	林子翔	顏芳筠
張世勳	葉家宇	陳凱綸	江筑歡	陳建綸	蔡宗澧
梁益嘉	陳堯睿	陳俊男	趙依祈	劉致愷	陳惠琦
黃奐茹	楊涵傑	劉理偉	謝祿庸	陳 皓	林尚平
甯 澤	蔡岳璋	藍婉菁	謝雅雯	陳柔伊	藍嘉惠

五、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198名

林群育	陳郁旻	鄭安傑	張育銓	戴致一	陳旻陽
陳彥佐	楊嘉宜	李奕穎	林哲仲	廖 偉	謝淑媛
李政諺	鄭晴方	曾巧旻	詹惠蓁	陳俞如	李 儀
陳思妤	黃伯晏	鄭家弘	葉品岑	楊淑慧	王雅璇
邱鈺富	許家瑜	陳韻如	蔡孟融	許博翔	曾文婷
林郁珊	黃子維	楊雅涵	呂欣珈	黃琳恩	王柏文
黃鈺婷	蔡鈺賢	黃泓諭	陳珮璇	董佳怡	李 莘
蘇品丞	陳玉芊	黃聿璿	吳嘉容	吳佩真	盧純真
謝金玲	郭偵丈	王淨榆	王昱琳	陳璟萱	張庭溪
黃士翔	張 平	曾培瑋	程瑋捷	黃政熹	楊琳雅
張辰羽	吳佳樺	許展源	鄭家珮	許家晟	吳佩頤
李 維	張琇婷	沙志軒	林志陽	梁巧玟	湛隆蕓

張家馨	李俊德	趙珮宇	高敬彥	林和廷	李眾望
蔡佳芬	吳恩如	陳達彥	李寬穎	陳玳維	杜曉華
史蒂安	郭哲維	洪筱清	黃美甄	林哲宇	江威霖
紀瀚翔	吳嘉馨	張庭瑜	黃川芳	鄭宜芳	陳冠豪
江敏瑄	黃碧星	張維麟	曹嘉紋	楊蕙如	楊斯涵
盧孟展	黃盈茶	林怡均	林奕瑾	方藝婷	黃佳鴻
游智鈞	丁筠霈	郭亭儀	謝承祐	賴巧芙	羅旭敏
吳書能	吳宜蓁	顏筠	孫霈倪	鄭當騰	羅予辰
王昱程	粘育旋	侯鴻安	賴致廷	何佳容	李紫綺
楊圳湟	蔣易璋	顧聲瑄	莊培琦	陳怡琳	楊皓琨
熊艾琳	高祥綸	陳恩莉	林聖尉	何睿凱	楊叢靖
鍾向渝	楊依妮	蔡宜庭	林佳境	鄭庠寓	曹立昀
趙淳佑	吳詠竣	呂芳瑜	陳翌萱	張家寧	林淨儀
陳蕙帆	童子庭	陳奕均	許雅禎	陳彥伯	李季鴻
侯嘉琳	薛聖儒	李宜靜	莊惠絜	林展綸	楊筑鈞
廖姮晴	林瑋亭	許嘉恩	傅培皓	戴憶苓	張睿
李明慧	林鈺潔	林孟俞	彭冠友	林祖延	許偉倫
周威仰	蔡亞峻	陳依詩	林上雯	周韻雯	李俐瑩
許錦賢	趙俊瑋	蔡仁愷	李松橋	林柏廷	童予潔
吳思樺	李瑄	賴佑政	楊之綾	何珊	張毓芳
李佩容	郭庭昀	魏筱茵	吳德昌	吳育耘	蘇人豐

六、藥師第二階段考試 13名

楊佳蓉	楊凱麟	顏崧安	王嫵翔	曾玉靈	李幸蓉
陳思琳	于慧慈	陳穎潔	陳蓉萱	池致賢	陳怡廷
何暉					

七、藥師 241名

汪怡禮	許紋紘	陳祈叡	劉孟璇	許志裕	蕭妍琳
-----	-----	-----	-----	-----	-----

陳致宇	鄭安庭	顏瑋廷	許良德	鄭婉秀	范維真
劉彥伶	陳 儒	陳彥瑋	鄭筠柔	何明玗	蔡偉琪
曾已芹	吳宗憲	楊婕妤	龔妮可	李 蘋	黎文淑
吳敏華	李之瑀	ELISA LUK YUN SHAN			吳尚霖
趙雨柔	謝明蕙	李光玖	許可佳	游鈞翔	盧思吟
黃威文	林瑩蓁	石 諾	李佩芷	蘇靖惠	邱捷庭
張智貽	楊君琦	沈尚謙	林詩云	劉芷涵	陳柏翰
江穗煊	藍敦弘	李彥儒	賴筵雅	黃政曉	趙得華
鍾馨慧	鄭元媛	葉哲傑	王晴慧	蔡世軒	黃甯瑋
林易新	莫怡瑩	黃佩玲	林奕嘉	蕭祁靖	陳易展
李德儀	蕭嘉芬	陳詩涵	林泓維	李紹豪	黃薇靜
柳孟佳	許薰亓	何芳瑜	張雅涓	吳宛倫	林琬縈
葉承鑫	李明儀	謝宜庭	徐偉筑	李依玟	林裕盛
陳禮全	林博威	李彥霖	邱佳安	林淳澤	王鼎翰
胡又文	張嫻茹	胡發春	林宜蓓	詹雅棋	元品文
張安妮	陳立珍	孟品華	陳威文	曾煌明	陳昱任
劉佳昕	許敏蓉	賴羿好	賴況潔	黃正宇	郭家農
賴品燁	莊博茹	張瓊云	吳定遠	謝景承	林亮均
林柔馨	蕭郁珍	葉曉蓉	周姿馨	林鈺燁	羅心屏
李家惠	李家豪	林常棣	陳彥如	柯亭榕	蕭伊妘
蔡宛伶	楊鴻旗	李皇穎	林居宏	施盈仔	曾宛玉
張立翰	吳至鎧	陳柏瑋	陳敬儒	王羿婷	楊惠文
黃栩喬	李恩琪	林詠晨	吳佳磬	王亦芳	黃俊銘
黃琮皓	蘇敬棠	羅志成	蔡忠廷	黃依萱	余可安
陳燕芳	董偉杰	林雅萍	藍瑋煥	成力揚	黃詩茹
連延偉	張文愷	劉韋成	李文妤	葉婕妤	周泉福
宋岳東	施譔芳	陳珏霖	陳怡伶	王柏森	劉芄妤

吳宗泰	簡芃儀	蕭安好	施齡雅	邱裕翔	賴怡樺
鄭詠安	尤若綺	邱柏凱	盧欣怡	陳季君	杜竹曜
林智健	呂季函	蔡侑庭	曹嘉恩	羅仁鑒	黃筱珊
李雅琪	李 騫	陳秉謙	林怡亨	吳玉如	洪依婷
李彥樑	何彥輝	羅子雲	林岱嫻	蔡姍君	洪子翔
吳堂漢	鄭愷元	徐秉駿	羅窈安	楊家綺	鄭逸羚
古力云	黃國展	黃韻靜	王翊嘉	林佑翰	張國祥
江坤恒	李柏儒	陳韋吟	林明瑾	黃豐蓮	王唯任
陳姿予	陳怡伶	廖常祐	顏俊儒	王盈心	林立滉
林雅茹	楊詩胤	吳奕霆	陳彥奴	吳浩彬	丁奕文
施瑋婷	蔡宛庭	劉珮芳	陳建瑜	王聖智	張哲豪
蔡岐黃	蘇莉珮	陳伶怡	王婷婷	周知樺	邱亮晴
李孟潔	劉景銘	洪麗清			

八、醫事檢驗師 100名

周碩隼	盧鵬年	曾琬玲	吳宣慧	陳蘋萍	施惠婷
李安然	黃思婷	黃靚妮	陳亭諭	林孟宜	郭宇樵
楊沛塵	翁崇瀚	何仁傑	邱筠淇	黃蔚珊	蘇婉淳
郭尚旻	楊雅閔	梁兆恩	何季芝	尤小均	李岱如
朱芃柏	黃馨玉	蕭羽筇	林妍芝	簡睿均	張家蓉
廖健誠	黃鈺雯	梁正東	洪珮容	郭千嫩	吳哲凱
丁旭宏	吳虹欣	李偉瀚	林依璇	翁佳伶	王大任
潘冠涵	蘇聖洧	林慧照	賴信儒	謝宇宣	李德容
陳葦慈	黃柏易	林芝筠	李芷恩	謝亦謙	何伊怡
顏國恩	黃聖文	陳學翰	李憶萱	張郡毓	柯宜蓁
林貝容	林瑋恩	梁嘉真	賴玟淇	邱義方	李俐萱
李嫻穎	白鎔萍	蔡鈺葶	林湘涵	黃子芸	莊琬婷
蔡靖雯	林宥辰	張芳華	蘇意筑	周星峯	薛珮均

許軒寶	呂尚恆	周安威	傅俊凱	廖育萱	林偉絹
連乙穎	沈芳如	許家綺	宗為文	連宥婷	陳孟芬
陳怡靜	張語歆	李冠儀	洪馨渝	李亭儀	楊育民
劉厚佑	魏瑜青	柯竺吟	黃鈺雯		

九、醫事放射師 69名

謝主馨	王廷豪	胡聖嫻	董威政	王銘鈺	吳國維
黃文玄	鍾智恩	林宏禹	黃鈺惠	楊智翔	陳元評
白鴻圖	劉雅萱	季華威	李佳懷	洪閩萱	李軒緯
邱如盈	林才美	朱家誼	莊雅婷	張鈞婷	鄭鈞鴻
章文嘉	詹明學	謝承諭	溫琬新	林軒宇	黃鴻竣
洪嘉禾	謝佳彤	楊承翰	何宇軒	劉冠育	夏遠健
許瓏瀨	謝耀庭	王志凱	劉宇定	賴彥翔	黃昭豪
楊貽婷	張淑卿	梁育綺	謝采倪	李彥廷	顏士幃
趙家祥	尤語欣	陳怡君	黃馨儀	徐均昇	黃毓珊
劉庭瑜	劉佳怡	杜懿祺	何昆嶺	陳奕璋	黃玠瑜
高承鴻	魏筱薇	鄭至佑	廖曼均	徐逸修	柯尚峯
丁立全	張力元	蔡承佑			

十、助產師 14名

徐美娟	賴文惠	姜震綉	黃素貞	陳怡安	林素瑛
江慧琴	曾文彥	詹佩宜	孫嘉霽	徐竹蘭	林秀珍
林育靜	蔡菽宏				

十一、物理治療師 141名

蔡昆晏	陳品翰	蘇颯宇	陳品瀚	蔡承欣	鄭鴻錫
江哲宇	陳宗威	黃典元	江政德	吳柏燕	簡榮志
蔡雅婷	陳柏亦	楊呈偉	廖孟芳	倪平鴻	蔡貝頌
楊明儒	陳欣怡	顏綺萱	陳子傑	李明融	程秉烽
李琬翎	陳益文	李瞳州	許震宇	潘志明	廖珮君

陳厚全	甘慕婷	林敬堂	翁志穎	朱家儀	林禹昇
謝雅琇	蔡明佐	王怡息	黃云頤	張藝薰	李志豐
林盈君	魏子皓	黃元貞	詹宛諭	林綺玫	葉秀芬
歐宜旻	張文瑜	陳泰廷	刁安庭	廖偉婷	張致寧
王冠霖	吳家澤	蘇喬璇	黃暉筑	余旻臻	李婉蓁
彭心華	陳士賢	吳岱融	張智勛	張乃文	朱冠丞
廖珮甄	孫昱婷	梁志謙	陳佑鈞	成奎富	宇曉筠
劉易昇	楊竣盛	楊濬杰	張文琳	林坤宏	宋永丰
吳家琪	林昱呈	謝采秣	黃慧敏	李柏毅	鄭雅珊
張志彬	王湘喻	王筱雯	陳靜萱	張襄毓	華奕珺
邱熙倪	詹芷涵	陳怡汎	黃富明	王韻雅	翁培榛
孫薇雅	黃敬幃	葉冠宏	李宜璇	胡邦義	王靖
劉育丞	謝侑穎	林珮琪	經士弘	莊雯伊	邱奕翔
趙可欽	張鳳鳴	楊竣傑	周桂賢	廖亭涵	陳雯婷
胡桂綾	郭佩慈	謝育婷	李明哲	姜筑元	廖建豪
蔡佳玲	黃淵崧	沈依廷	王千逸	唐晏珊	楊琇婷
呂鶴齡	王傳材	鄞如美	劉佩瑜	黃竽煊	曾思萍
張烜睿	吳威岑	葉蕙萱	李浩毅	陳佩君	吳佩融
林宜瑩	章佳宜	戴易昇			

十二、職能治療師 72名

王怡鈞	張歲雅	丁令宜	李光原	吳琇芄	陳昱嘉
王洵	蔡雅智	黃建衡	張鼎東	王詩評	李臻祐
謝孟純	林芷筠	邱羽靜	張雅淳	翁麒展	梁佑薇
蕭品郁	陳芊予	鍾雅茹	許佳瑋	黃郁凱	李翊禎
阮懿秀	林詩蓉	楊秉迪	吳仲鎧	林育萱	吳翔慶
王榆雅	李雅婷	莊加熒	許語辰	陳宏逸	陳瑞民
吳杰凌	黃穎聖	羅際亨	林子倩	翁逸璇	黃寶生

周佳欣	赫詩穎	陳維綸	徐薇涵	王雅貞	林倚帆
吳翔淵	陳碩恩	李庭儀	譚學海	韓欣育	陳宥伯
李毅羣	羅澆馨	李尚緯	柳正浩	林煦璋	沈莉洪
黃怡婷	吳沅沅	洪碧姮	黃翊銘	楊景如	邱思穎
孫儀馨	陳筱強	鄒家安	李念憶	劉書瑜	洪一宏

十三、呼吸治療師 12名

邱柏傑	林語葳	曾孜琳	周子涵	朱惠吟	涂佑羽
林子珺	張吉湏	陳淑芳	賴嘉緯	楊乃安	張曉玫

十四、獸醫師 30名

王耀偉	鄧 策	趙家苡	王品喬	王偉任	李建樺
賴柏昀	郭仲晟	李勞謙	顏靜宜	陳明樺	連建閔
袁瑜君	黃約書	彭正良	蕭明慧	楊于萱	吳長叡
陳 曦	盧嘉芸	鄧劍敏	劉鎔瑩	蔡文軒	張嘉恩
許喬宣	蔡尚羽	張舒涵	朱秉劼	吳昊翰	柯香君

典 試 委 員 長 蔡 良 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二、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高偉瀚等1696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94名

高偉瀚	袁子喬	林小桐	沈于婷	簡佳昕	施惠齡
陳昱廷	吳柏毅	張文瑄	羅方吾	舒敬容	柯君頤

王咨翔	方怡雯	沈孜穎	林諭臨	羅雅薰	林瑞穎
謝云	林倍瑜	張哲睿	蕭聖獻	林青樺	馬壽德
蘇筠婷	方昭華	林悅	洪紹文	游步光	謝鴻偉
廖經昀	賴佑任	李宗翰	王姿婷	黃冠齊	方心
鄭存翔	黃俊宏	鄭雅勻	張皓軒	蔡雨真	王怡安
楊元瀚	宋宛庭	林尚輝	謝瓊慧	謝豪	陳家毅
黃世輝	李冠翰	吳泰錡	沈冠霖	楊曉涵	蔡雨璇
劉承儒	蔡一成	謝惠卿	邱柏豪	游茜雯	江祉毅
林志宇	泉里友文	黃英瑜	陳哲民	施尚伯	艾福挺
江典穎	謝維娟	陳孫亦凡	蕭長弘	陳松筠	曾展緯
李亞倫	黃俊策	張育宸	王寶慶	謝宇傑	鄭暘譯
莊洧森	秦嗣恩	邱靖好	游梢婷	梁祐爾	董力巧
許恩齊	蔡錫明	蘇三華	林威至	柯柏任	陳培鑫
李佳翰	朱峻田	林宗翰	汪心淨		

二、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18名

劉奕廷	李昱甫	許富鈞	林冠宇	劉皓軒	張辰皓
高羿宸	沈揚理	黃維德	廖子瑄	徐靖翔	張惠倫
詹益宗	李力凱	余冠廷	張恩慈	陳鈺芝	翁許鈺鈺

三、營養師 142名

林佳諭	張慈玲	莊世鈺	楊欣儒	楊皓雯	張子欣
林沛勳	黃宛婷	姚志謙	許雯茜	吳宗昇	林宜靜
周寧	黃郁涵	林佳瑩	蘇怡靜	劉政諺	王淳儀
陳盈汝	薛俊琪	許惠淨	袁琬芸	曾億馨	王書純
黃惟擎	李佩珊	何昱圻	簡郁庭	胡雅筌	宋明憲
李婉好	李琬柔	許瑞珊	曾姿涵	施采瑩	紀紫濂
余紹宇	陳淑婷	陳雅萍	許芝譯	柯珺尹	井怡方
許方雅	林恩如	馬文婷	蔡靜華	李協明	郭怡君

陳思璇	林郁馨	蔡宜晏	黃韻璇	劉志怡	徐凱莉
蔡幸芬	蔡伯堅	王心蕙	麥庭瑜	謝佩樺	張珮瑄
詹佳卉	黃盈慈	葉佳熒	李雨珊	郭柏良	林怡君
薛微馨	黃祺鈞	吳柏志	曾韋穎	黃文誼	巫佩陵
謝閔如	王培元	陳奕心	林函儀	羅文彥	李丞家
施佩君	林棉玲	彭詩涵	陳怡欣	黃筱筑	蕭涵麟
王姝穎	張宇豪	簡嘉伶	吳優倫	楊雋安	陳安
劉姿辰	黃琪雯	裴宏珊	姚志緯	陳冠璇	劉慶陽
林建良	崔雅晴	許貫琳	潘柔安	陳姿妤	黃薇如
許家菱	陳鈺仙	杜佩融	吳亭葦	何昕穎	范欽玫
鄧凱誠	謝昆峰	鍾家欣	簡永安	趙國或	李品箴
林郁霓	王思翰	陳逸芬	詹世華	夏志瑋	黃美娟
張瑜真	黃淳翎	游雅淇	黃勤方	高嘉敏	范翊暄
陳雅婷	蘇政瑜	張越評	王佩馨	簡鈺樺	黃喻珮
姬景馨	洪儀芝	陳素貞	黃政鈞	施涵馨	朱雪綾
洪建堂	洪雅琇	莊雅萍	黃雅琪		

四、臨床心理師 78名

程柏雅	林韋君	李霈璿	宋玟欣	陳依蘭	陳諳融
鄭吉伶	賴晶瑩	蔡岳融	陳信瑄	馬宛綺	賴羽琰
張庭綱	趙義揚	周佳蓉	田宇暄	林勇勝	潘序疆
張翔雲	鍾瑞敏	倪敬桓	張詠琳	黃士修	陳慕楓
賴芸秀	陳尹璇	莊惠宇	胡佳妘	楊景琦	陳癸君
吳懿真	施雅羚	陳南君	游沛穎	王筱雯	陳宣安
陳亞萱	張嘉萱	李侑昀	鄭德雯	葉韋杰	王韻茹
洪宜翔	王曉甄	朱紹穎	林郁秀	黃荷芳	洪妮君
吳雅琴	徐子文	黎姿嫻	徐詩珊	薛惠文	張芸瑄
江依潔	王依凡	張雅詒	曾佩雯	翁羚芸	白世安

馮子健	王裕富	張瑞文	陳夢屏	彭郁家	高珮婷
余君庭	梁家綺	周珈穎	劉育均	陳儀瑾	游雯涵
黃慧婷	徐溢謙	蔡明潔	洪瑞端	盧東煒	陳蓓韻

五、諮商心理師 90名

蕭維真	張瑞槿	林世媛	許明輝	蔡澄	張絮琰
蔡欣妤	陳昱憲	邱杰濼	賴薇如	劉瓊珊	楊思芳
黃寶慶	黃文潔	許家芬	魏凡涓	陳雪如	蔡婉吟
徐伊萱	朱育萱	許庭韶	鄭麗瑄	陳香如	廖欣渝
李晉源	孫瑋蓮	謝宜潔	林思伶	陳奕辰	張淑容
許凱茹	周佳靜	張雅惠	余彥霆	楊健生	吳姝俐
李珊	陳姿瑾	徐嘉霏	孫軒敏	朱思綺	柯李姍
呂如婷	何柔萱	林映伶	鄧心怡	周羿彤	陳穎姿
劉玉文	莊蕙慈	戴孝芸	陳孟吟	辛宜娟	蘇清
朱怡靜	李元親	曾裕玲	郭玟伶	張尹綺	吳宛臻
林孟瑩	呂筱薇	林蔚琪	郭慧珍	洪識舒	林正泰
鄒瑜庭	汪興雨	林利珊	邱郁茹	陳映彤	李燕玲
王美澤	余偉婷	林祺祥	邱盈潔	謝如惠	王文沁
蔡秀寬	邱苡家	李亮慧	呂恩欣	林宥伶	陳瑩書
簡玉如	黃雅梅	林宜樺	鄧怡君	林郁涵	鄒孟栩

六、護理師 944名

賴鼎聰	羅洪馨	吳家欣	陳品儒	吳郁筠	郭芸廷
林采薇	歐陽苓蘭	黃吉慈	賴榕文	陳亞箬	林蓓芝
陳愷愷	陳靨	張靖鈺	謝玉靜	戴琳	許鴻鷹
張雅晴	謝暉翊	江巧玲	吳顥鳳	劉忠蓮	黃郁茹
劉佳宜	林彥良	郭庭瑄	羅金足	呂紫庭	文巧兒
沈富琪	陳美珍	宋亞儒	黎士荼	楊怡馨	陳雅微
黃瓊儀	張婉鈺	楊玉安	張睿庭	劉慧敏	鍾宜臻

李垣漢	蔡孝雅	李依柔	李冠霖	吳靖雯	張世和
吳宗揚	劉映吟	黃靖傑	張雅惠	沈芸安	黃佳萍
廖書諍	李宜玲	陳譽之	陳柏川	謝佳靜	蘇倍萱
賴怡安	高常聞	管苗宏	羅家承	何翊寧	許瑋玲
徐頤	呂盈誼	王筱婷	程鈺婷	黃祺鈺	顏嘉妤
林唯謙	江函儒	姬佩姝	蕭東蓉	林佩蓁	鄭景元
吳婉茹	傅佩蓉	謝甄彧	鄒林諭	吳佳璇	辛怡潔
熊靖瑜	翁玉珍	張晏寧	江曉欣	張容嘉	吳郁婷
許芳瑜	郭穎蓁	涂乃云	許鏤庭	李政衛	王奕璇
林琮祐	張詩蓓	李姿穎	石臻妮	黃小芳	徐雪如
劉瑞蘭	林宜蓁	徐佑慈	蔡佳怡	陳珮庭	莫宜庭
陳佩妤	許庭嘉	溫千慧	林頌庭	王怡婷	馮曉淇
林李宜珮	蕭靜	李育佳	劉芝秀	黃廷雯	宋彥橙
張日展	鄭媛中	蔡勝閔	蕭又寧	溫敏伶	顏子寧
吳育帆	吳京慧	黃筱涵	陳怡靜	莊聖敏	陳亭安
廖怡慧	王欣婷	高麟昀	郭慈儒	鄭捷宜	羅以諄
李詩涵	謝侑芯	鄭沛璘	林宇謙	張盈盈	張靜純
林均樺	諸遠涵	鄭琪穎	吳盈慧	林佳嶺	蔡宜紋
楊敏馨	張玉貞	賴巧紋	黃秀惠	廖韋淇	何粵羚
蘇啓軒	陳怡君	黃怡晴	鄭宇廷	易尤如	潘奕瑄
黃麗美	陳秀如	蔡岳銘	胡可宣	尤聖萱	謝佩芸
林佩嫻	潘美如	黃思瑤	莊淑惠	范益華	劉淑娟
黃培欣	周金如	張芝綾	張珮綺	黃茂勝	許佑伊
潘俐君	曾怡靜	楊麗慧	孫婕芸	蔡淑賢	金怡青
林貞儀	錢曉樺	孫誌強	葉逸儒	林明靜	吳佩惠
李淑萍	李佳箏	王芳瑜	李宛玲	林哲玉	李宜珍
簡郁梅	楊婷婷	謝姁容	汪雪鈴	嚴函希	王詩嘉

許藝齡	許辰亘	吉韻寧	曹韶汶	陸靖媛	陳天心
詹舒涵	蘇惠琇	何怡萱	楊紫瑜	黃熾儒	薛羽涵
謝采伶	方佩文	郭彥潔	郭益帆	潘佳薇	吳宛庭
王祥羽	楊芷閔	潘辰映	林容亘	曹芯慈	廖怡婷
劉駿宏	林心怡	張嘉凌	蕭家瑜	曾盈瑜	朱栢賢
許佳安	張瑋娟	侯云婷	陳儷中	楊振群	洪靖淳
陳盈絹	陳怡絹	王璽喬	黃宜婷	陳怡安	呂慧卿
許欣慈	黃琬妤	林淳柔	莊馥瑄	賴意筑	吳宜珊
林弘證	陳家鈞	何宜錚	黃品潔	黃國倫	陳宣淳
尤慧蘋	阮淬筠	翁楷雯	許媮涵	丁湘耘	胡怡婷
林之加	簡守足	鮑郁婷	邱惠旻	王郁幘	邱桂珠
王靜瑜	陳俞穎	林尚羿	陳曼雙	陳怡君	李阜珊
楊堯翔	鄭秀芬	林惠雁	曾瓊瑩	莊博凱	陳祈安
鄭遠琪	黃琬婷	陳致穎	蔡宛燐	宋家綺	盧騷名
彭金輝	翁于琿	王于瑄	吳誌紘	羅玉欣	陳家維
劉庭玠	羅玉伶	曾稚壹	吳昭葦	葉晏伶	簡羽晨
洪揚	張介	陳星翰	吳淑玉	傅與媽	蘇于婷
陳佳瑩	黃志豪	呂思韻	曾雅芬	黎佩驛	王宣云
鄭佳雯	林于琦	吳心瑜	胡佳如	鄭雅云	林瑩娟
塗宜芬	蔡怡婷	陳季琳	許家馨	李雅琳	張瑋婷
林澈雨	王建寶	劉湘鈴	李依珉	洪韻宸	葉芯慈
陳慧雯	楊育玲	李偲菱	邱于庭	陳依雯	李玲英
王映筑	李筱菁	林雪芬	黃瑋琦	周庭仔	曾云貞
楊雅君	梁芝瑜	吳昀庭	邱文靜	劉楷德	張瑜真
蔡植先	吳怡靜	王鈺綺	吳岱蓉	王博生	吳幸美
孫郁雯	林思涵	陳韻伊	戴韻蓉	繆黎明	吳詩晴
翟芳湘	林孝芸	高念潔	章玉滢	賀郁庭	吳佳霓

黃婷榕	黃琳雅	盧玉玫	朱嫵茹	徐英敏	紀惠恩
葉惠禎	廖又萱	游雅君	黃蕙捷	林佩琪	張馨勻
陳建綸	鄭宇鈞	葉淑媛	賴美怡	呂夙玲	黃媛偵
江鴻杰	白念萍	梁亦萱	林雨陵	陳嫵伊	李羽涵
鍾素苑	周映彤	宋彥霖	黃鈺涵	張曼蓉	吳筱雯
鄭宇含	許瓊霞	林靜婷	許珮菁	王怡萱	柯旻汝
邱柏茜	張尹薰	吳文琪	楊安晴	黃貽萱	許博蓉
張孟芸	陳玟妤	松琳	施曉嵐	劉怡伶	林昀稚
周佳儀	林捷如	李悅慈	蔡佳惠	何培菁	孫士航
葉怡汝	蔡旻賢	曾綉娟	王雅靜	梁玉珍	曾怡倫
黃婕羽	陳俐伶	許子安	郭貝琳	黃郁淳	林姿汝
吳妮瑾	夏瑋廷	馬秀燕	陳玥樺	李冠樺	黃雯暄
賴聖穎	李祐伶	巫佳萱	何欣潔	黃琿綺	蔡美玲
徐嫵玲	吳晃榕	沈于瑄	鄭羽珊	陳俞均	林貞吟
吳依騰	葉于萍	林俞伶	鄭靖怡	鄭明秀	卓明正
劉芷岑	陳品齊	潘怡如	李翌瑄	陳文琪	涂曉雯
高笙宇	張雅琪	許云亭	詹琍安	周郁庭	蕭書涵
王紫涵	范思敏	王俊捷	林芸如	許芳瑋	張維城
蕭旭辰	洪惠紅	甘雅筑	陳思宇	唐名妤	廖政嘉
孟函	陳儀芳	陳彥穎	林姿芳	李麗惠	林玉婕
陳宜君	李宜蓁	姚妤暄	黃莉玲	梁雅涵	林佳蓉
張瀨芳	楊舒晴	李家瑜	蘇郁琳	洪芩卉	蘇怡如
李連鳳	黃琬容	吳念娟	許嫵勻	劉盈慈	楊蕙榛
郭語柔	黃子馨	張若葳	劉嘉琳	徐翎	謝佩瑾
黃瑄祐	邱怡瑄	江秀環	陳鈺汶	廖婕妤	林雅惠
陳語唯	謝孟婷	郭宥彤	吳珮妮	黃士峰	林椿淇
游惠均	廖苑岑	楊瓊綸	張桂甄	呂純宜	劉元晨

廖佑倫	賴思涵	蔡期翔	林鈺真	羅一珊	周玉茹
魏菊慧	王乃玉	陳雅馨	曾琪玟	陳麗君	郭怡萱
鄭惠心	陳詩螢	陳依靖	羅容	凌婉馨	張仁鈺
洪明婕	劉育廷	林郁芬	洪巧耘	王儷蓁	李沁苒
張庭芳	李佳倫	陳仁偉	陳品諭	林佳儒	翁珮瑄
張惠美	劉鎔瑜	陳芄諭	陳育寧	全孟庭	莊靜宜
鍾佳捷	黃雅蓉	曾雅嫻	蘇子榆	王雅瑩	許涵晴
周小雯	董其成	何淑萍	盧郁婷	林雅郁	許亦嫻
潘彥伶	陳秋涵	董佳芬	楊筱雲	葛鈺婷	李宜儒
連昱程	邱臻	徐藝嘉	侯佳伸	利惠萍	林雨潔
歐芳妤	徐方紋	劉思敏	程品婕	陳儷云	陳沂
王華宣	黃娟娟	許羽萱	范臻芸	王芃穎	劉于嘉
黃玉伶	劉玟君	林秀玲	林鈺珊	吳偉嘉	田曉萍
呂雅涵	陳安琪	余珮華	陳懿婷	林瑀婕	李詩婷
劉昱彤	蕭以姍	劉舒綺	林國巽	吳亞庭	呂庭緯
周嘉穎	張景婷	王翊樺	郭曉玲	洪珮容	古偉華
白佳瑜	黃子容	李俞璇	包至原	林妤珊	曾奕璿
饒偉弘	高靜誼	江雯媛	許巧宜	鄭朝祐	陳瑾蓉
楊淑惠	劉芸秀	鄭雅文	張凱雅	李穎婷	楊若妍
謝伯均	盧珠萍	鍾佩蓉	李秀玲	江雯欣	王純晴
張家淇	林欣瑜	柯欣儀	張馨方	鄭宇晏	簡淑琳
簡宜蓁	溫也寒	蔡佩容	劉芸綺	呂新俞	謝淑鈞
賴汶茵	吳勻瑋	王君柔	陳佳啓	黃奕慈	蕭珮玟
陳慧玲	王韻涵	黃如君	莊雅筑	黃雅貞	林俞欣
潘瑋詣	連雁袖	賴佩樺	嵇家祺	潘柚芸	謝佳玲
林婉庭	傅珮寧	趙于萱	陳枚萱	賴宜敏	游芳桃
林芳誼	張敬佳	劉靜	江彥瑩	譚煒伶	陳佑茹

林佩萱	古步鈞	許任儀	吳信智	呂宜珊	林品好
王怡琄	張子媛	王怡婷	王雯萱	何念倫	陳銘彥
王藝蔓	王稜鈞	周芷葳	廖勝玉	周怡奴	洪采好
楊舒婷	陳靜如	賴昱璇	黃瓊萱	潘佩辰	張書華
許妙旭	盧婉婷	盧郁蓁	郭浚傑	游凡妮	黃如伶
蔡怡芬	陳筱萱	黃羽謙	余佩紋	黃郁評	李芳儀
黃千懿	曾于珊	蕭琇月	邱芳儀	徐杰熒	梁修銘
黃敏瑄	吳湘玉	黃黛甯	吳詩亭	林芯仔	黃姝甄
廖妘欣	林思好	林虹君	楊靖婕	李宜臻	柯宜婷
葉沛鏗	洪苑菱	林怡汝	孫怡君	傅建維	謝雅婷
黃鈺珊	羅翊綺	林育紳	趙若筑	李嘉育	曾雅雯
楊恬馨	洪彩芝	趙偉利	鄭郁加	何美鳳	吳步平
林珮瑄	邱雅涵	薛人榮	周佳薇	何凱翔	陳家儀
高梨嫻	徐仲苓	李沅罄	溫美萍	魏婉萍	任怡儒
陳晏瑾	林柔君	羅雅馨	李欣	李逸嫻	葉小微
鄭羽潔	江怡貞	黃寶珮	游琇婷	林珮璇	盧咨諭
連柔安	謝曉芬	劉惠卿	蘇淨雯	林純如	廖偉君
陳怡君	張淳棋	周明寬	施亭仔	張栢睿	陳銘峯
蔡月華	黃于庭	林莘頤	陳艾菁	黃子芹	吳書暘
葉憶萱	陳婕	陳宥姘	吳玟慧	荊珮涵	陳首維
鄭文婷	蔡宗儒	吳美惠	陳以柔	曾麗美	洪雅惠
黃于庭	陳玉倩	陳宛伶	葉涵儒	陳品皓	黃慈惠
蘇佩瑜	王盈文	廖婷鈺	盧怡縝	陳可安	潘佳鈴
陳怡君	彭玉蓮	余嘉雯	吳彥蓉	吳芄穎	張雁婷
柯嘉安	王怡婷	李晨瑄	楊棟財	林冠葳	邱鴻佶
林家宇	林雅薇	徐淑萍	張家蓁	戴巧芸	李佩璘
徐瑛廷	劉好岑	洪毓琪	游佳嘉	趙俞庭	邱子芸

王琬君	詹清怡	彭小容	夏愷鍼	張岑靖	黃潤貴
徐伊柔	劉欣宜	盧至萱	王晟耀	丁小珊	施英英
謝凱婷	林秀瑩	吳思澄	吳宥慧	吳姿穎	潘怡瑄
呂佳芳	林薰珮	陳如玲	馬心霖	張瑋芯	田素伊
林韋廷	李書婷	王嘉綺	高靜儀	曾家盈	呂芝誼
江宜芬	左千芬	林妍如	陳心怡	劉昀青	陳貞穎
葉依軒	許玳翎	陳淑萍	李季芸	李芷君	林倩仔
張婉庭	周佩蓁	謝培玉	葉家春	林仙育	蔡宜璇
鄧偉婷	吳佳蓮	謝詠晴	吳憶婷	巫淑芬	汪靜儒
郭瑋真	張祺勝	許禎芸	鐘雯馨	張麗珍	江惠珍
魏佳如	鄭莞亭	廖怡婷	陳芊鈺	謝侑純	潘予婷
張宇辭	黃心怡	陳蕙蘭	黃培榆	蘇家蓁	施君怡
林沛縈	許萃軒	馮伊岑	李芳宜	程怡儒	劉文夏
張玳綺	張翔寧	麥玉純	劉文婷	黃伊庭	張育瑋
張簡郁仙	朱家伶	蕭儀安	陳玟君	高羽蝶	陳美嘉
陳玉倩	李欣容				

七、社會工作師 330名

李敏萱	陳羿潔	楊喬羽	李意婕	盧以琳	曾怡婷
許致寧	余柏龍	朱麗禎	張梓含	蔡嘉和	商銘峻
劉奕汶	林詩潔	楊程宇	范家榕	鄒瑜	賴建達
陳佳函	陳佩君	張珮渝	吳思佳	吳瓊華	吳欣穎
張馨云	黃怡姍	陳思佳	唐珮綺	蔡雅筑	陳英慧
曾瑞琪	周旻靜	何佑均	黃姿瑩	陳佩岑	洪培馨
陳俊穎	陳美玉	鄭崇輔	黃怡嘉	彭郁棋	蔣瀚霆
徐國瑋	潘佩君	陳秋遠	陳品辰	黃怡嘉	陳睿誠
黃欣薇	陳美君	古雅馨	于芳	陳韻宇	施佳昀
吳培瑜	林思欣	張惠慈	黃亦偉	李聖美	阮美鳳

吳秀敏	羅心婷	張馨予	陳俊賢	何奇娜	涂玟好
鄭家豐	陳沛岑	蔡宜軒	呂杰文	阮彥辰	李庚霈
蔡旻諭	朱敏蓮	林宛瑩	郭書婷	呂志豪	王建民
張倩瑜	徐奉張	高瑄若	林怡蓉	江曉敬	翁欣怡
卓鈺婧	黃子恬	胡弘暉	廖盈瑄	陳怡儒	陳琳惠
張語婕	葉庭嘉	王鈺雯	張哲毓	王佳文	鄭掬韓
林秀娟	江荻嘉	鍾孟洲	許幼薇	王靜慧	林俞慧
黃珮綺	古玉華	吳希平	曾宜萍	沈文君	陳玫如
戴 匡	張哲銘	陳怡如	劉萬祥	黃雨青	高德馨
吳瑋琳	劉孟欣	粘雅涵	吳孟沿	鄭芳琇	李庭羽
顏綉其	甘 填	蔡舒帆	蔡絜茹	陳傳國	郭俊廷
黃琳莉	江婕瑜	楊映樺	廖秀玲	曾建綱	黃思蓉
曾沛瑄	梁君瑜	袁修文	王筱寧	王俐甯	林宛亭
沈純如	程雅姿	白容嘉	周佩蓉	李松霖	楊依萍
林品嫻	王瑋慈	郭慧君	洪禮韻	張于婕	蘇福明
賴明志	楊雯如	卓怡君	潘美雲	楊淑鳳	吳銘哲
張雅筑	何憶妤	洪筑萍	支映涵	楊書雲	張 祺
蘇玥蓉	周佳依	陳坤富	張廷偉	吳建興	吳欣俞
張雅菁	李佳蔚	郭佩欣	吳盈瑩	吳若羽	林孟容
林佳穎	霜盈蓁	潘詩婷	林品君	邱秀惠	郭于寧
陳逸青	林育陞	林盈秀	張家寧	黃文範	汪家慶
葉薇安	邱垂昭	蘇瑞寶	楊淨涓	王以平	張惠萍
程儒仙	魏成萍	李禹君	鄭喻宸	全恩慈	蔣明慧
鍾玳玲	李玟潔	吳弘仁	吳慧雅	林靜宜	沈秀媚
蕭博文	薛芳渝	龔妍儒	余曉芬	蘇文忻	陳淑芳
鄭亦菱	張韶霖	蔡曉玲	陳君玲	吳柔慧	姚非比
王冠繡	蘇欣蕓	劉宇庭	張美琪	林國勳	林佩君

林穎英	劉怡欣	鄭久萱	柳慧萍	李佩怡	卓育琦
柳秋雅	黃詩涵	林文敦	陳永芳	林秋如	龔鈺茹
王怡萱	陳思安	劉晏如	施勝國	洪淑彥	劉欣芷
黃于真	李嘉琳	江文裕	洪瑛蓮	邱雅惠	盧宜芳
柯雨函	陳琴寶	江菱芷	連郁玲	陳依璇	顏雪櫻
鄭鈞文	郭芄沂	蘇美嘉	何建忠	蔡同文	許文曦
陳怡臻	王聖媛	吳依庭	陳玉君	褚昭儀	曾玉軒
蔡依珊	薛靖茹	鍾雨錡	吳佳芳	周亦晨	賀德生
涂生龍	黃育珍	廖朕妤	陳玟伶	蕭尹芝	陳清文
陳盈曳	趙紫吟	蔡宛珍	陳冠仔	王婷萱	陳雅涵
林聖蓉	范智婷	鄭嘉琪	陳彥伶	鄭雅文	陳思穎
曾琬棋	謝馨穎	張銘芳	張稚鑫	陳姿蓉	黃瓏慧
邱璽磬	黃淑雅	鍾武中	郭靚眉	沈意婷	黎世宏
黃子秦	張雅晴	吳慧珊	余承翰	黃薇庭	林君達
梁雅喜	蔡易瑾	楊佩文	游婷雅	傅詩薇	鍾淑君
陶明蕙	呂毓慧	程芷妍	薛雨青	黃慶陽	張怡萱
黃美桃	潘美靜	謝宛蓉	陳麗娜	陳冠霖	劉宜霈
許安柔	彭穎翎	賴亭芳	吳怡萱	余金英	張秀金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志 龍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5年4月21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83次會議)

建築師

陳威戎	賴建成	蔡佳欣	吳印浴	朱福生	楊俊廉
曾慧娟	游雅婷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5年4月21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83次會議)

機械工程

盧文燦 林景寧

電機工程

呂旻翰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薛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7)專高律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01
魏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01
張鵬	工業技師檢覈	電機技師	台檢工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01
何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0)專高律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06
陳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06
黃達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06
邱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06
羅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伍 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06
林 諾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06
魏 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0)公特警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06
戴 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104)公特警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06
黃 毓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06
黃 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06
陳 遠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科	(98)特地公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06
傅 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06
洪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06
陳 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06
黃 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06
黃 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鍾 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06
黃 真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基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06
詹 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4)專普導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07
林 琛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74)特中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07
成 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07
鐘 喬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02)公特心人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07
杜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07
王 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07
邱 成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07
詹 宣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0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鄭 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07
王 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4)專普紀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08
蔡 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08
衣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1)專普帳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08
張 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08
林 烱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08
孫 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1)專普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08
曾 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5)(二)專高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11
吳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11
吳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11
沈 紘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鄭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6)專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11
陳 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師	(90)特消防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12
賴 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12
賴 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12
洪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12
翁 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12
柯 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13
黃 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13
黃 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13
郭 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13
黃 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13
連 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9)(二)專普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張 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14
盧 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14
邱 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15
許 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18
郭 峰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18
簡 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4)專普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18
楊 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19
侯 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19
李 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1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柳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19
柳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19
孫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19
林宗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104)公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19
黃琪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104)公高三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19
李雯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104)公高三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19
林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19
王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19
葉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19
陳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1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0
張 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0
黃 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0
朱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2)公特原住民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0
李 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0
鄭 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8)專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0
林 柔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1
曾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1
楊 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1
劉 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4)專普領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1
湯 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第二次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2
石 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考試		(101)(二)專高社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2
劉 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2
鍾 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2
賴 輝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 警監官等訓練		(97)警升警監訓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5
陳 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5
謝 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8)公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5
陳 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5
高 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律師考 試		(101)專高律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6
吳 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6
蕭 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詹 華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 科	(94)特地公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6
張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第二次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92)(二)公特警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6
陳 美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6
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6
呂 璇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6
蘇 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3)(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6
蘇 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7
陳 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7
林 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游 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1)專普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27
黃 珊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5)(一)專高醫放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27
鄧 謙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27
陳 輝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27
張 輝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27
葉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8)專普帳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27
陳 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27
崔 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28
楊 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28
洪 瑜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4/2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8
曾 銘	特種考試第二次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特別級報務員	(75)(二)特船電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8
陳 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02)專普地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8
宋 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9
沈 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92)特地公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9
陳 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9
陳 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9
陳 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9
邱 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4/2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1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10月22日公評字第10422800543號函送104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科員。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4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4年10月22日公評字第10422800543號函送104年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月6日公評字第1042260594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成績評量要點第3點規定：「委升薦……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與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項目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 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六十，包括：……(2) 個案寫作：採情境測驗方式，占實務寫作題成績百分之五十。」第10點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於參加委升薦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委升薦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成績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24點第1項規定：「選擇題之閱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計分，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即作為該題成績。」第25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 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

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據上，課程成績評量之選擇題之閱卷係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計分；對於寫作題之評分方式，寫作題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10分以上時，始得另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4年度委升薦訓練，其選擇題及寫作題成績，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辦理。有關選擇題閱卷方式，係以讀卡設備之高低不同感度各讀一次，經核對選擇題40題中，復審人計答對31題，分別為第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6、29、30、32、34、35及37題；答錯9題；分數為31分無誤。有關寫作題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本會於受訓人員就2題情境問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經查復審人之個案寫作成績，每題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分數，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分數分別為：第1題2分、2分，平均分數為2分；第2題4分、3分，平均分數為3.5分，個案寫作2題合計5.5分。此有復審人委升薦訓練選擇題答案卡，及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結果。據上，系爭成績單之選擇題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個案寫作題成績，係由閱卷委員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富高度屬人性，尚無違背法令之情事，應予尊重。本會以其測驗成績選擇題分數31分、個案寫作分數5.5分及實務研討分數19.28分（占訓

練總成績90%)，加計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之分數78分(占訓練總成績10%)，核計總分為58.00分，洵屬於法有據；因其未達60分，爰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規定，評定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個案寫作題為開放式申論，未有標準答案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104年10月22日公評字第10422800543號函送104年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復審人經評定總成績為58.00分，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1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10月22日公評字第10422800543號函送104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稅務員。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4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4年10月22日公評字第10422800543號函送104年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復審人於同年月24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28日公評字第1040014445號書函復以，其總成績經複查為59.69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3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11月11日公評字第1042260608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3點規定：「委升薦……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與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項目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 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六十，包括：(1) 實務研討：含小組研討、報告及答詢，占實務寫作題成績百分之五十。……(2) 個案寫作：採情境測驗方式，占實務寫作題成績百分之五十。」第10點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於參加委升薦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委升薦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成績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試務規定)第24點第1項規定：「選擇題之閱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計分，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即作為該題成績。」第25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 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

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據上，課程成績評量之選擇題之閱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並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計分；對於寫作題之評分，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寫作題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10分以上時，始得另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4年度委升薦訓練，其選擇題及寫作題成績評定，均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辦理。有關選擇題閱卷方式，係以讀卡設備之高低不同感度各讀一次，經核對選擇題40題中，復審人計答對33題，分別為第1、2、3、4、5、6、7、8、9、12、13、14、15、16、18、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4、36、37、38、39及40題；答錯7題；分數為33分無誤。有關寫作題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本會於受訓人員就2題情境問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經查復審人之個案寫作成績，每題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分數，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分數分別為：第1題2分、3分，平均分數為2.5分；第2題2分、3分，平均分數為2.5分，個案寫作2題合計5分。此有復審人委升薦訓練選擇題答案卡，及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結果。
- 四、據上，系爭成績單之選擇題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個案寫作題成績，係由閱卷委員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

富高度屬人性；尚無違背法令之情事，應予尊重。本會以其測驗成績選擇題分數33分、個案寫作分數5分及實務研討分數19.43分（占訓練總成績90%），加計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之分數80分（占訓練總成績10%），核計總分為59.69分；因其未達60分，爰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規定，評定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 五、復審人訴稱，其同班學員○○○因情緒不穩，於104年8月26日下午2時至4時30分委升薦訓練測驗時，不斷發出異音，使其心生恐懼，致影響作答成績云云。依試務規定第15點規定：「監場主任職責如下：……（八）如遇突發事項，應即報告巡場主任處理。……」卷查本會為查明前開再申訴人所指受○員異聲驚嚇之情事，經電洽104年8月26日測驗當日負責RJ19班試場之監場主任○○○及監場員○○○，2人均表示測驗前召開監場會議時，已獲知該試場有位學員情緒不穩定，國家文官學院請渠等於監考時多加留意，並視情況，依試務規定立即處理；因此，對○員之印象特別深刻；並說明測驗當日○員戴口罩，偶爾發出咳嗽聲，惟並未刻意製造異音。為進一步瞭解實情，本會復電洽○員鄰座之○○○學員，其表示測驗當日○員僅有咳嗽聲，並無其他異音；其尚能專心作答等語。是○員於測驗當日之表現尚屬正常，亦未發生應由監場主任立即處理之突發事項。次查RJ19班試場座次表，計有6直排及8橫列，○員位於第3排第1列（最前列），復審人位於第6排第8列（最後列），2人距離尚遠。此有104年8月26日104年委升薦訓練課程測驗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試區第1試場座次表（RJ19班）、試場分配及事務工作人員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主張其因○員不斷發出異音，致心生恐懼而無法充分作答，核屬其個人主觀感受，此與系爭訓練結果為不及格之評定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綜上，本會104年10月22日公評字第10422800543號函送104年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復審人經評定總成績為59.69分，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10月22日公評字第10422800543號函送104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榮民總醫院人事室組員。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4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4年10月22日公評字第10422800543號函送104年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復審人於同年月27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30日公評字第1040014563號書函復以，其總成績經複查為59.33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1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月13日公評字第1042260615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3點規定：「委升薦……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與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項目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六十，包括：（1）實務研討：含小組研討、報告及答詢，占實務寫作題成績百分之五十。……（2）個案寫作：採情境測驗方式，占實務

寫作題成績百分之五十。」第10點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於參加委升薦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委升薦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成績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24點第1項規定：「選擇題之閱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計分，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即作為該題成績。」第25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據上，課程成績評量之選擇題之閱卷係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計分；對於寫作題之評分，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寫作題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10分以上時，始得另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4年度委升薦訓練，其選擇題及寫作題成績評定，均由

本會依前揭規定辦理。有關選擇題閱卷方式，係以讀卡設備之高低不同感度各讀一次，經核對選擇題40題中，復審人計答對30題，分別為第1、2、3、4、5、6、7、8、9、10、11、12、13、14、15、16、20、21、22、23、24、26、27、28、29、30、32、36、39及40題；答錯10題；分數為30分無誤。有關寫作題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本會於受訓人員就2題情境問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經查復審人之個案寫作成績，每題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分數，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分數分別為：第1題3分、4分，平均分數為3.5分；第2題4分、4分，平均分數為4分，個案寫作2題合計7.5分。此有復審人委升薦訓練選擇題答案卡，及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結果。

四、據上，系爭成績單之選擇題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個案寫作題成績，係由閱卷委員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富高度屬人性，尚無違背法令之情事，應予尊重。本會以其測驗成績選擇題分數30分、個案寫作分數7.5分及實務研討分數19.20分（占訓練總成績90%），加計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之分數83分（占訓練總成績10%），核計總分為59.33分；因其未達60分，爰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規定，評定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個案寫作題均與人事業務具關連性，其作答字體工整，分段說明，並且整體結構完整，應符合訓練時授課師長之指導內容，惟所得分數與其預估分數相差懸殊，難以接受云云，核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104年10月22日公評字第10422800543號函送104年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復審人經評定總成績為59.33分，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1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民國104年8月18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43405064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民權派出所警員，於102年10月22日調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更寮派出所警員，同年12月24日調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汐止分局）八連派出所警員；復於104年5月14日調該分局長安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前因不服蘆洲分局103年3月18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333748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復審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之記載有誤，且復審人所涉刑案尚未判決確定，與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具體條件未合，爰作成103年7月15日103公申決字第0191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分局對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蘆洲分局重行辦理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以103年10月31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334192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復審人前於102年3月28日及同年4月3日，因處理民眾交通事故案件，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7月15日103年度上訴字第1402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在案；該刑案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遭檢察官提起公訴，惟於103年無罪判決確定，蘆洲分局逕予列入102年年終考績予以考量，核與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一、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或受懲戒處分者。……」之要件未合；又年終考績係考核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非僅以現職服務期間之成績為考核依據，依復審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仍有嘉獎27次，爰作成104年3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54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分局對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

適法之評定。嗣蘆洲分局再次重行辦理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以104年8月18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4340506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0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蘆洲分局同年11月6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434212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辯）到會。

理 由

- 一、查蘆洲分局業已究明復審人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罪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3年7月15日為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故排除將其涉犯上開罪嫌列入102年年終考績之考量；並將其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之嘉獎27次作為考核依據，重行依法定程序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經核該分局所為，已符合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54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參照），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前引決議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公務人員如不服考績考列丙等之決定，依此一決議，自得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救濟。據此，本會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改依復審程序審

理。另復審人不服系爭考績通知書，以104年9月6日申訴書向蘆洲分局提起申訴，經該分局以同年10月12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43415670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11月6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43421212號函，就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案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並依法副知復審人，應認該分局業已依法提出復審答辯，合先敘明。

三、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蘆洲分局辦理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分局辦理復審人102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

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卷查復審人現係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警員，其102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6個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6項次為B級，4項次為C級，品德操守項目均為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品操：○員尚有風紀顧慮，現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加強督導、輔導。……整體表現：勤務尚可，未發現遲到、早退情形，惟與民眾應對偶有口氣不佳情事。……」「……工作：○員目前勤務狀況尚屬正常，惟對交通相關勤業務缺乏熱忱；……職務建議：不適任現職。」其年終考核表內，工作表現欄記載：「工作雖未積極，尚能善盡職守，力求上進，能知檢討，績效雖差，但表達能力好。」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工作雖未積極，工作績效不佳，加強關懷輔導。……」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1次、申誡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遇事畏難規避，工作態度消極。」之評語。復審人之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蘆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復審人之警察人事資料簡歷表、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蘆洲分局考績委員會104年7月9日104年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

積。是復審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準此，蘆洲分局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於102年期間盡心盡力工作，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仍有嘉獎27次，且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亦不符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舉之項目，蘆洲分局未詳細調查考列其丙等之事證，有失公認價值判斷標準及違反公平公正等原則云云。按前揭銓敘部102年1月3日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具體條件，僅屬例示性質，受考人縱未符合上開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之項目，機關長官亦非不得考列其為丙等；另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係以其102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其平時考核獎懲之表現，除明列於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外，並於前開蘆洲分局考績委員會中提出討論，經與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後，始作成決議；即難謂蘆洲分局未詳細調查考列其丙等之事證，或有失公認價值判斷標準及違反公平公正等原則。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蘆洲分局對其有何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綜上，蘆洲分局核布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15號

復 審 人：○○○ ○○○ ○○○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3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6月23日部退二字第1043983349號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75096號核發一次撫慰金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3人係前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88年7月1日精省後，其業務移

撥內政部) 退休公務人員○○○之遺族。○故員於85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於104年4月14日亡故。復審人等經由內政部向銓敘部申請○故員遺族一次撫慰金，3人共同領受，以復審人○○○為領受代表人；案經銓敘部同年6月23日部退二字第1043983349號函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撫慰金（以下稱舊制一次撫慰金）為新臺幣（下同）27萬2,635元，支給機關為銓敘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一次撫慰金（以下稱新制一次撫慰金）為： $退休金餘額 + 本俸 \times 2 \times 6 \times 13/373 \times 1/2$ ，支給機關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基管會依銓敘部上開104年6月23日函之審定結果，核算其新制一次撫慰金為9,846元，以該會同年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75096號核發一次撫慰金通知（以下簡稱通知書），經由內政部轉知復審人○○○，並於同年7月2日撥入復審人○○○之指定帳戶。復審人等不服銓敘部上開同年6月23日函及基管會上開同年月25日通知書，於同年7月28日經由銓敘部及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變更撫慰金種類為月撫慰金。案經基管會同年8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83790號書函，及銓敘部同年10月29日部退二字第10440277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等另於同年9月2日補正增列○○○及○○○2人為復審人，並選定○○○為代表人。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一、子女……。」第3項規定：「第一項之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死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依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依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第4項規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

半數，改領月撫慰金……。」第34條第2項規定：「……遺族擇領撫慰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第34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一、由其遺族檢具遺族系統表、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由原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第3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發給相當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者，其基數應依退休人員亡故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一次發給。」第3項規定：「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所發給相當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第41條規定：「撫慰金之支給及核銷，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據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領受撫慰金之種類選擇、領受順序、領受資格、撫慰金之計算方式、申請程序及支給機關，已有明文。又遺族於填具撫慰金申請書及選擇撫慰金種類時，應審慎決定，由原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審定；該部依其擇定種類予以審查；經該部審定並通知支給機關發給者，遺族於領取給與後，即不得請求變更支領撫慰金之方式，亦有明文。

二、卷查○故員前經銓敘部85年6月4日85台中特三字第1315199號函核定，自85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其於104年4月14日亡故。其次子復審人○○○填具撫慰金申請書，選定申請一次撫慰金，由復審人等3人共同領取，以復審人○○○為領受代表人；並出具復審人等簽章之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一次撫慰金同

意書，其內容為：「因○○○先生……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死亡，其具申領一次撫慰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代表領受該一次撫慰金，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經由內政部向銓敘部申請。此有銓敘部上開85年6月4日函、復審人等於104年5月12日出具之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撫慰金申請書及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銓敘部就系爭復審人等3人一次撫慰金申請案，以○故員死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即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之年功俸加一倍（即47,080元×2）為基數；其6個基數撫慰金金額係按○故員兼領二分之一月退休金之1/2比例核算；經計算結果，其一次撫慰金總額為28萬2,480元〔(47,080×2)×6×1/2=282,480元；退休金無餘額〕；再按經審定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30年（360/373）及1年1個月（13/373）比例，計算其舊制一次撫慰金及新制一次撫慰金，以系爭該部104年6月23日部退二字第1043983349號函審定，舊制一次撫慰金為27萬2,635元（282,480元×360/373），支給機關為銓敘部；新制一次撫慰金為：退休金餘額+本俸×2×6×13/373×1/2，支給機關為基管會。

四、復查基管會依銓敘部上開104年6月23日函之審定結果，核算其新制一次撫慰金為9,846元（年功俸47,080元×2倍×6個基數×13/373新制年資比例×1/2月退休金），以系爭同年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75096號通知書，經由內政部轉知復審人○○○，並於同年7月2日撥入復審人○○○之指定帳戶。此有臺灣銀行104年7月2日整批入扣帳結果報表明細（成功），及內政部人事處於104年9月23日提具之○○○遺族○○○申請撫慰金之處理情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一次撫慰金申請案既經銓敘部審定，且基管會核算之新制一次撫慰金9,846元，業經該會於104年7月2日撥入復審人○○○之指定帳戶，依退休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等即不得請求改領月撫慰金。據上，系爭銓敘部同年6月23日函就復審人等申請○故員遺族一次撫慰金案，審定舊制一次撫慰金為27萬2,635元，新制一次撫慰金

為：退休金餘額 \div 本俸 $\times 2 \times 6 \times 13/373 \times 1/2$ ，及系爭基管會同年月25日通知書核算出新制一次撫慰金9,846元，於法均無不合。

五、復審人等訴稱，內政部人事處退休福利科承辦人提供錯誤之一次撫慰金資訊，漏未將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基金負擔比例13/373納為計算基礎，該承辦人提供之資訊為：「退撫新制實施後約28萬多」，此與基管會核發之9,846元，誤差高達27萬多元，致其誤判而選擇申請一次慰撫金；其所為之申請意思表示有瑕疵，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應予撤銷云云。按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第92條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卷查內政部人事處上開104年9月23日處理情形說明，復審人○○○於申請系爭一次撫慰金前，係以電話向內政部人事處承辦人詢問相關申請事宜，該處基於服務退休同仁眷屬，就所詢事項予以說明，並協助試算月撫慰金及一次撫慰金之金額，且於說明過程中強調該試算結果僅具參考性質，惟承辦人對於所詢問題及說明內容，並未作成書面紀錄。據此，復審人等雖主張擇領一次撫慰金係出於錯誤之意思表示，惟其無法證明其所述為真，則其對該錯誤之選擇即應負過失責任，從而無法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又內政部人事處基於服務同仁而告知試算結果，並無詐欺或脅迫之情事，復審人等自無法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至於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行政處分受益人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係原處分機關於撤銷違法授益處分時所應考量之事項，惟系爭處分並非違法之行政處分，亦無原處分機關依職權予以撤銷之情形，自無該條之適用餘地。復審人所訴，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4年6月23日部退二字第1043983349號函，就復審人等3人申請○故員遺族一次撫慰金案，審定舊制一次撫慰金為27萬2,635元，由銓敘部支給；新制一次撫慰金為：退休金餘額+本俸×2×6×13/373×1/2，由基管會支給；基管會同年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75096號通知書，據以核算其新制一次撫慰金為9,84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1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8月27日部特一字第10440107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法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本俸一級800俸點，於104年1月7日自願退休生效。臺北地院以104年8月25日北院木人字第1040005431號函，將司法院同年月13日院台人三字第1040021954號函核定復審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之結果，檢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該部依司法院之核定結果，以同年月27日部特一字第1044010750號函，銓敘審定為留原俸級，依法不予獎勵。復審人不服，以同年10月16日復審書經由臺北地院轉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30日經由臺北地院轉銓敘部向本會補正資料。案經該部同年11月5日部特一字第104403358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次按依同條項授權訂定之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評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司法院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其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法官：由受評人占缺法院報送。」據此，銓敘部辦理法官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悉依司法院核定之職務評定結果辦理。
- 二、復按職評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連續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

現。……」第6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及未達良好。」第3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務評定得評列未達良好：……八、綜合考評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裁判品質、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之獎懲如下：……三、年終評定或另予評定為未達良好，不晉級，不給與獎金。」據此，法官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者，不晉級，不給與獎金。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地院法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本俸一級800俸點。臺北地院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經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並經司法院104年8月13日院台人三字第1040021954號函核定在案。次查司法院上開函所為之核定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銓敘部自應依該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是該部以系爭104年8月27日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留原俸級，依法不予獎勵，洵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8月27日部特一字第1044010750號函，就復審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銓敘審定為留原俸級，依法不予獎勵。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訴稱，其103年辦案績效優良，且無品德操守不佳、敬業精神不足之情事，司法院卻以其在職進修時數未達標準，逕認其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有所違誤云云。經查臺北地院104年9月3日北院木人字第1040001286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復審人已於104年10月19日另就該職務評定結果向臺北地院提起復核，並由該院審理中，此有復審人104年10月16日復核聲請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此部分之主張，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10月22日公評字第10422800543號函送104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埤頭鄉公所村幹事，參加本會辦理之104年度委任公務人

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4年10月22日公評字第10422800543號函送104年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嗣復審人於104年10月26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28日公評字第1040014482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59.79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1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月6日公評字第1042260598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3點規定：「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與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項目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六十，包括：……（2）個案寫作：採情境測驗方式，占實務寫作題成績百分之五十。」第10點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參加委升薦受訓人員之

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委升薦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第25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個案寫作題之閱卷方式，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4年度委升薦訓練，其個案寫作題成績之評定，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復審人個案寫作題之成績，每題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分數，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4分、4分，平均分數為4分；第2題5分、6分，平均分數為5.5分；2題合計9.5分。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及複查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此有復審人委升薦訓練個案寫作成績評量試卷（首頁）影本附卷可稽。按閱卷委員對個案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

判斷，應予尊重。又復審人個案寫作題成績，亦無2位閱卷委員評閱分數差距達10分以上，得另請第3位委員評閱之情事。復審人訴稱，其個案寫作題雖未臻完善但不至文不對題，惟閱卷委員所評分數，似乎完全否定其論述，該2題應重新閱卷評分云云，核無足採。

四、又復審人系爭之訓練成績，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及評量要點第3點規定之分數配分比例計算，其課程成績之選擇題分數30分、個案寫作分數9.5分、實務研討分數18.6分，合計58.1分，占訓練總成績90%；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分數75分，占訓練總成績10%，合計總成績為59.79分。因未達60分，本會爰據以評定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4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9.79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10月6日部銓五字第104402226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警察總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其前提具職務職系專長審核報告，向銓敍部申請辦理一般行政職系、資訊處理職系、測量製圖職系之專長審核，經該部104年1月23日部銓一字第1043933814

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現職為警察官制職務，非屬經該部銓敘審定列有官等職等及職系之人員，並非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3條規定之適用對象，無法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認定其職系專長，據以調任等語。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104年1月23日書函，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系爭書函非屬行政處分，以同年3月31日104公審決字第005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復審人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因其未繳納裁判費，經該院同年6月29日104年度訴字第687號裁定駁回確定。

三、復審人復於104年9月25日提具職務職系專長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一般行政職系專長之認定。經該部同年10月6日部銓五字第1044022263號書函復略以，關於復審人所提同一問題，前經該部上開同年1月23日書函復在案，仍請參考。嗣後若再詢問相同事項，該部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1月18日部銓五字第104403564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四、次按公務人員須有公法上請求權，始得向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請求作成行政處分。如未具公法請求權者，其所為之請求，縱經該管機關函復，該函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亦未產生規制作用，而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自無從對之提起復審救濟。經查復審人並未具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申請調任之公法上請求權，銓敘部自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且查系爭銓敘部104年10月6日書函內容，係就復審人所申請事項，基於人事主管機關之立場，重申該部業以上開同年1月23日書函就同一問題答復釋明在案，請其參考。經核此一書函屬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亦未對復審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19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民國104年2月24日高港警人字第104070021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高雄港警總隊）警正

警員。其以103年12月16日自願退休申請書，申請擬於104年3月11日自願退休生效，經由該總隊保安警察隊隊長○○○轉陳該總隊；該總隊以復審人未符合「基層警力申請自願退休案件審核作業原則」為由，否准所請，並以同年2月24日高港警人字第1040700216號書函復○隊長，再轉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22日向本會遞送訴願書，嗣於同年月30日補正復審書。案經高雄港警總隊同年11月19日高港警人字第10407015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高雄港警總隊104年2月24日高港警人字第1040700216號書函，並未教示救濟期間。復審人於同年10月22日向本會提起訴願，及於同年月30日補正復審書，此有本會總收文電子條碼可稽。是復審人係於該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為不服之表示，視為已於復審期間內提起復審，本件爰予受理。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並無規範，自有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適用。復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第25條規定：「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銓敘部審定。」據此，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案件，除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應通知補正外，應將相關表件彙轉銓敘部審定，尚不得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
-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港警總隊警正警員。其因第一腰椎陳舊性骨折，第四腰

椎、第五腰椎脊椎滑脫等健康因素，以103年12月16日自願退休申請書，擬於104年3月11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檢附○○醫療財團法人○○○○紀念醫院同年10月24日診字第8201410240556號診斷證明書，經由○隊長向高雄港警總隊申請。該總隊以其未符合「基層警力申請自願退休案件審核作業原則」為由，否准所請，並以系爭同年2月24日書函復○隊長，再轉知復審人。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案件之審定權責機關為銓敘部，亦即僅該部具有准駁權限；服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自願退休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縱認其申請與內部規範不符，仍應將審查意見彙送銓敘部作為准駁之參考，不得逕行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據上，系爭高雄港警總隊104年2月24日書函，逕行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核屬欠缺准駁權限，應予撤銷。

四、綜上，高雄港警總隊104年2月24日高港警人字第104070021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擬於同年3月11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等事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104年9月25日府人福字第10401799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

員提起復審，以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者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復審，即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護理師，於99年6月3日自願退休在案。其因不服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花縣府）104年9月25日府人福字第1040179921號函，請其繳回自103年12月22日起再任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以下簡稱花蓮醫院）部分工時護理師期間，已給付之新舊制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104年10月23日復審書經由該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花縣府同年11月5日府人福字第10402082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系爭花縣府104年9月25日函，請復審人繳回已支領之新舊制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業經該府104年10月14日府人福字第1040200144號函，以復審人已繳回其再任花蓮醫院部分工時護理師自103年12月至104年8月所支領之薪資，並出具切結書表明已全數繳回，依銓敘部100年6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03400977號函規定，無須停止復審人該期間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茲花縣府104年10月14日函雖未明示撤銷系爭104年9月25日函，惟依該函內容，已明確指出無須停止復審人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換言之，復審人已無須繳回再任花蓮醫院部分工時護理師職務期間所領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則花縣府104年10月14日函實有撤銷系爭104年9月25日函之意思表示。系爭處分既經花縣府104年10月14日函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9月23日部退五字第10440168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其申請於104年12月2日自願

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9月23日部退五字第1044016878號函，依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4年9個月、20年5個月1天，分別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4年9個月及20年6個月，核給月退休金；另於說明三、備註（三）記載，復審人係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本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為4年9個月及20年6個月，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10年6個月，合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已逾15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已逾26年，無法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0月2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11月9日部退五字第104403098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
- 「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30條第2項規定：
-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

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據此，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而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者，因新、舊制退休給與基數計算內涵不同，所致退休給與之損失，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補償；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分別計算補償金數額。

二、卷查復審人係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前於81年2月1日自軍職退伍，82年1月19日轉任公務人員。茲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3年7月16日國陸人勤字第1030019483號函，所附復審人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記載，復審人於81年2月1日退伍，軍職年資10年2月15日、已支領退除給與（係以10年6個月之標準核給20個基數；不含軍校受訓期間）；另所具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得折算役期年資為2年3個月，此有上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3年7月16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次依卷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記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含陸軍軍官學校基礎教育年資，計4年9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20年5個月1天。是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連同原支領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合計滿15年，已不符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核給補償金之規定；又併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因已滿26年，亦無法依同條第3項規定再核給補償金。銓敘部爰以系爭104年9月23日函，認無法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核給補償金，經核於法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將其已支領軍人退伍金年資10年6個月，合併於其再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於法無據等云云。承前所述，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補償金之核發，本以公務人員之任職年資為計算，而非以其經核定採計退休之年資為準。又現行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係由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改列，依銓敘部94年7月15日部退三字第0942507182號書函說明二、補償金規定之立法意旨：「……（一）有關第5項對於舊制年資未滿15年之補償：本項規定係因舊制年資前15年每年給與本俸5%之月退休金（第16年以後至第30年每

年給與本俸1%之月退休金)，而新制年資每年給與2個本俸之2%月退休金，相當於本俸4%，因此，舊制年資未滿15年之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除須配合撥繳退撫基金外，其前15年之月退休金反而減少，與推行退撫新制提高退休所得本意不合（但第16年以後之月退休金給與標準，新制年資每年給與本俸4%，與舊制年資每年給與本俸1% 相較，均高出本俸3%，符合推行退撫新制意旨），為使具有舊制年資公務人員其前15年退休給與不因退撫新制實施而減少，爰以舊制15年給與本俸75%之月退休金為基準給與補償，其補償方式有二：一為選擇支領月補償金-未滿15年舊制年資人員，每減1年給與2個本俸之0.5%月補償金（相當於給與本俸1%之舊制月退休金）；另一方式為選擇領取一次補償金-未滿15年人員，每減1年給與2個本俸之0.5%個基數一次補償金（相當1個本俸），即退還是類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意。（二）有關第6項對於舊制年資滿15年人員，再合併其新制年資達20年期間給與補償，滿20年以後新制年資，每滿1年就前已核發補償金應再予減發補償金一節，係因具有舊制年資未滿20年者，其於新制實施後須配合撥繳退撫基金，而因新制年資20年與舊制年資20年均給本俸80%之月退休金，退休所得並未相對增加，故按是類人員新、舊制任職年資合併計算至20年止之新制繳費年資，每滿半年給與2個本俸之半個基數一次補償金（最高發給3基數），以免產生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退休所得卻未相對增加之情事，爰予退費；但具有新制年資21年人員係給與本俸84%之月退休金，而21年舊制年資僅給與本俸81%之月退金，顯見第21年以後年資之退休給與，高出舊制年資退休給與本俸3%，已呈現退撫新制成效，爰再就第20年之前核發之補償金予以扣減。詳言之，前段增發之補償金係以新舊制合計前20年年資中之新制繳費年資，每半年給與2個本俸之0.5個基數一次補償金（即1個本俸），最高發給3個基數（等於6個本俸）；第21年以後年資，則每滿1年減發0.5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至第26年者，不再增減。……」本案復審人曾任軍職年資，既因按原退休（職）規定領取退

(離)職金有案，即無應予補償之問題。茲以補償金之計算，係達一定任職年資後，以逆算方式增給或扣減核發基數，復審人曾任軍職年資，自應合併計算，始符合補償金制度訂定本旨。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銓敍部對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於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計算補償金時，併入計算，然該段年資卻不能採計為退休年資，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所定，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之規定，係基於一資不二採之原則，以避免同一段年資重複給與；至於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則係新制實施前、後之退休年資給與基數及內涵不同，致使參加新制並繳交退撫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所領取之月退休金數額，反低於新制實施前無須繳費而可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爰增列退休年資補償金規定，以資彌補；易言之，退休年資採計與補償金設計意旨及立法目的本即有所不同，自無復審人所訴有違反平等原則之情事。況依首揭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軍職退伍年資與本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並無如一般公務人員，須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最高採計30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合併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是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敍部104年9月23日部退五字第1044016878號函，以復審人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已逾15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已逾26年，無法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給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9月7日部特二字第104401464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警正二階至一階秘書。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前經該局核定及銓敍部銓敍審定在案，銓敍審定之獎懲結果為「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嗣因銓敍部調查相關機關辦理102年考績（成）情形，發現復審人102年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北市消防局將其考列乙等，與該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

號函之意旨不符，爰自103年7月3日起計5次函請北市消防局重行審酌，均經該局函復仍維持對復審人考列乙等之評定。該部乃以104年9月7日部特二字第1044014644號書函，撤銷該部103年2月24日部特二字第1033815999號函對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併請北市消防局依相關規定重行辦理。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0月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1日部特二字第104402832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月22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言詞辯論。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11月16日104年第44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日補充理由。銓敘部復以同年月27日部特二字第1044044765號函補充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銓敘部組織法第1條規定：「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第5條第3款規定：「特審司掌理左列事項：……三、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銓敘部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或核定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務人員考績案，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於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時，或核定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查明各機關辦理考績人員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通知原考績機關對受考人重行考績時，原考績機關應於文到十五日內處理。逾限不處理或未依相關規定處理者，核定機關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對其考績等次、分數或獎懲，並得逕予變更。」據此，銓敘部對於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具有實質權限。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對於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撤銷，已有明文。

三、復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係北市消防局以警察官等任用之秘書，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該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再按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乙等：……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丙等：留原俸級。……」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

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又該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為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績本旨，以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示：「……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同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306號書函檢送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說明4、記載：「請延長病假……日數超過『6個月』，係指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超過180日。」是列警察官等之消防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若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要件，且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宜考列為丙等，以符合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之情事，應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如係於銓敘審定後，始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之情事，自得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處理。

四、卷查北市消防局以103年2月10日北市消人字第10330817900號函，將該局副局長以下計1,457人102年年終考績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業經該部103年2月24日部特二字第1033815999號函銓敘審定在案。嗣該部為調查相關機關辦理102年考績（成）情形，電洽北市消防局確認，始發現復審人102年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含例假日在內超過180日），加上已請畢扣除例假日之病假28日、事假5日及休假日數，實際僅有不足4個月之平時工作表現可資考評，相對於全年上班人員之工作日數，顯有落差，且復審人當年度未具記一大功之獎勵，並無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銓敘部審酌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工作即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復審人102年僅到勤2個月，該考績年度之工作評分和其他操行、學識、才能按比率評分後，尚無從評定為70分以上，北市消防局對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與考績法相關規定及該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不符，有違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之旨；該部審認辦理北市消防局公務人員102年考績之銓敘審定時，未

發現該局對復審人該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有上開情事，而以103年2月24日函銓敘審定其年終考績為乙等，於法即有違誤。

- 五、次查銓敘部103年2月24日函對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之違法銓敘審定，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述，銓敘部對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信賴該銓敘審定結果，所支領之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經衡酌公務人員考績應覈實考評之精神，以維持考績審定之一致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維護國家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復查銓敘部自103年7月3日發現有銓敘審定錯誤之情事，陸續以同年月日部特二字第1033853641號、同年9月23日部特二字第1033880170號、同年11月13日部特二字第1033890926號、104年4月24日部特二字第1043964764號及同年6月9日部特二字第1043984109號等書函，請北市消防局重行審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後，再行送部辦理，經北市消防局陸續以103年9月5日北市消人字第10335321000號、同年10月14日北市消人字第10337630500（嗣更正為10339730510）號、104年3月18日北市消人字第10339069410號、同年5月6日北市消人字第10339069400號及同年7月21日北市消人字第10435091400號函復銓敘部，維持對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決定；迄該部於104年9月7日書函撤銷原違法銓敘審定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該部所為撤銷處分，洵屬於法有據。前揭情事，有銓敘部及北市消防局上開書函（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系爭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核無足採。
- 六、復審人訴稱，其102年請延長病假係於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頒布之前，該部撤銷對其102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

則；且其102年並非全年無工作表現一節。按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是銓敘部就考績法所為之102年11月25日行政函釋得溯及自該法生效時起適用。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明定，工作一項之評分即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經查復審人102年扣除請假期間，實際僅有2個月上上班日數之平時工作表現可資考評，又未具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情形，自應依據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意旨，考列為丙等，業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復審人另訴稱，其102年請病假期間，仍提供經驗指導同仁處理業務，獲其服務機關肯定一節。查北市消防局代表於104年11月16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復審人於102年延長病假期間，猶奉該局局長致電指示，勉其於病況許可下，協助該局「災害現場搶救指揮作業暨模擬訓練系統」建置案之進行，針對該案驗收項目、方法均給予具體有效建議，有助於該局撙節公帑，其貢獻度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較少數全年在職之同仁表現更為優異，爰予以考績考列乙等之決定。惟依銓敘部代表於104年11月16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及同年月27日函補充資料，復審人之工作態度固值肯定，惟其上開工作表現並未經北市消防局核予敘獎；又該部102年11月25日函頒後，各機關報送之102年及103年考績審定案，其中亦不乏與復審人情形相類似之案例，例如於延長病假期間持續與機關同仁溝通並提供建議、抱病至機關幫忙、提供相關專業協助業務進行、及於實際任職期間亦積極辦理業務等經機關考列為乙等者，然該等機關經銓敘部審酌與考績法規定，及102年11月25日函意旨未符，歷經多次公文往返溝通，均已更改渠等之考績等次為丙等，並報送該部審定。是復審人病假期間之表現，雖獲服務機關肯定，惟尚難認定其具有實際績效；銓敘部基於考績應依法覈實考評之精神為考績審定，且已形成通案之審查基準，難謂於法有違。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另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業經陳述意見，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所請言詞辯論並無必要。

九、綜上，銓敘部以104年9月7日部特二字第1044014644號書函，撤銷該部103年2月24日部特二字第1033815999號函對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協同意見書

賴來焜

- 一、就憲法增修條文對銓敘權之釐清而言：按《中華民國憲法》第83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其中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諸項，均與用人機關之人事權息息相關，而憲法並未就考試院與用人機關間權限劃分為明文規定，適用上常生滋擾。第二屆國民大會特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5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法制事項。」有謂第二款規定，考試院掌理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相對於第三款規定，係兼含法制與執行；至於第三款規定之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者，則係將考試院與用人機關職權為適當之劃分。而所稱法制事項，指政策決定及法規草擬而言，執行則歸用人及有關機關主管，以劃清兩院間之權責（註一）。本件因「考績審定」事件提起復審，有謂考試院無銓敘審定職權審定。愚見認為考績法於86年6月4日修正時，雖配合前開憲法增修條文，將考試院對於受考人考績之權限，限縮於考績法制事項，將受考人考績核定權回歸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考試院銓敘部負責考績法制及受考人考績之銓敘審定事項。
- 二、就法律保留原則與機關功能觀點而言：依《考試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又《銓敘部組織法》第1條規定：「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同法第4條第3款：「關於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及第5條第3款：「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一般公務人員及特種公務人員之考績銓敘審定事項及考績法制均屬考試院銓敘部機關職掌；又從《公務

人員考績法》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觀諸《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銓敘部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或核定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務人員考績案，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於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時，或核定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查明各機關辦理考績人員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通知原考績機關對受考人重行考績時，原考績機關應於文到十五日內處理。逾限不處理或未依相關規定處理者，核定機關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對其考績等次、分數或獎懲，並得逕予變更。」；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謂：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丙等：留原俸級；四、丁等：免職。同條第2項謂：「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在《公務人員俸級法》第16條第1項可見，公務人員本俸及年功俸之晉敘，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同法第19條第2項稱：「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審計部定之。」又依《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級）案件，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每半年以電子檔案傳輸或採網路查詢以提供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但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按月辦理之。」第2項：「公務人員之考績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各機關應將考績清冊，附入該機關給與清冊函送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經銓敘部不予銓敘審定者，由銓敘部列冊或以電子檔案傳輸副知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等等規定。綜上就《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銓敘部組織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等前列規定可知，考績法制自始未因修法而否定銓敘部對受考人考績之實質審定權限，銓敘部對於各機關違反考績法規之考績等次核定，自可本於權責不予銓敘審定。

三、就考績應覈實考評與綜覈名實觀點而言：細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銓敘部為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績本旨，以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示：「……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有謂用語「以……為宜」而非「應」，係「注意規定」而非「強行規定」；有謂侵害用人機關首長賦予考評裁量權；有謂102年11月25日釋示適用於102年度（自102年1月1日起）年度考績，違背「不溯及既往原則」。愚見解一則主管機關發布之解釋函令，係闡明法規之原意，並無創設或變更法規之效力，自亦無何時開始發生效力或溯及既往適用之問？（註二）；二則就「受考人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等文字規範意義而言，應係考量受考人平時考核？懲係屬各機關內部人事管理事項之一部分，銓敘部無從知悉受考人於延長病假期間是否成就《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所規定，平時考核獎懲功過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爰作「以考列丙等為宜」而不得作「應以考列丙等」或「宜以考列丙等」，愚認為文字具有「確定性」與「靈活性」的統合適用！

四、就銓敘部實質審定的實務操作而言：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通函後，各機關報送102年及103年考績案原則上均依該函及相關規定辦理，縱有與本件復審案件情形相同，經機關報送考列乙等者，銓敘部特審司（註三）負責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特種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中，102年即有38人，103年有4人，計42人（註四），經銓敘部審酌與考績法規及前開通函

意旨未符，予以退文後，除本案外，其他41人均業經機關改考列丙等等次，一則表示銓敍部有實質審定之權限；二則若本案採少數說撤銷見解，非但法理不足，且有背公平原則。

綜合前述就憲政思潮、銓敍審定、機關功能、考績覈實考評、綜覈名實及銓敍實質審定的實務操作，應以駁回說可採。

註一：董翔飛《中國憲法與政府》，自行發行，1997年3月修訂32版，第493頁及第494頁。

註二：（一）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6號解釋意旨。

（二）法務部101年8月29日法律字第10103106270號函釋。

註三：依《銓敍部組織法》第2條設：一.法規司、二.銓審司、三.特審司、四.退撫司、五.人事管理司、六.地方公務人員銓敍司及七.總務司。故有銓審司、特審司及地方公務人員銓敍司負責銓敍審定。

註四：見銓敍部104年11月27日部特二字第1044044765號函。

協同意見書

楊仁煌

一、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警正二階至一階秘書。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前經該局核定及銓敍部銓敍審定在案，銓敍審定之獎懲結果為「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嗣因銓敍部調查相關機關辦理102年考績（成）情形，發現復審人102年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北市消防局將其考列乙等，與該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之意旨不符，爰自103年7月3日起計5次函請北市消防局重行審酌，均經該局函復仍維持對復審人考列乙等之評定。該部乃以104年9月7日部特二字第1044014644號書函，撤銷該部103年2月24日部特二字第1033815999號函對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之銓敍審定，併請北市消防局依相關規定重行辦理。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0月2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

-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銓敘部組織法第1條規定：「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第5條第3款規定：「特審司掌理左列事項：……三、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銓敘部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或核定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務人員考績案，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於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時，或核定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查明各機關辦理考績人員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通知原考績機關對受考人重行考績時，原考績機關應於文到十五日內處理。逾限不處理或未依相關規定處理者，核定機關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對其考績等次、分數或獎懲，並得逕予變更。」據此，銓敘部對於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具有權限，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如有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時，該部自不得予以銓敘審定。
- 三、考績的功能不僅在考核受考人當年度的績效，同時也在鑑別人才優劣，作為未來培訓晉陞之重要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3條第1款規定：「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據此，年終考績應就公務人

員一整年的表現覈實考核。惟考績實務上極易受到人情因素之影響，考績核定機關未能確實考核，致使考績流於形式，故銓敘部基於考績應符綜覈名實之旨，於考績審定時負有把關之責，自應有一致性之標準，避免上開考績偏差。該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中央暨各地方主管機關，要求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評定適當等次，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實本於考績制度設計之目的，且由考績應就受考人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考核，僅「工作」一項之評分，即占考績評分百分之五十等規定以觀，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內容係明示其考績審定之標準，並未逸脫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範圍。

- 四、本件復審人102年由於罹病請假治療及休養之故，僅有2個月返回工作崗位上班之事實，依據北市消防局到本會陳述意見及相關資料顯示，該局對於復審人請假期間仍持續提供經驗協助同仁辦理業務，給予高度肯定，爰經該局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對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惟查復審人在102年並未因北市消防局所陳相關工作表現，獲得嘉獎、記功、記一大功之獎勵，就一般社會通念而言，尚難認為其工作表現具有實際績效，得予以「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之獎勵，是細究該局仍予考績考列乙等之原因，應在於獎勵其工作態度。按工作態度固屬「工作」考評項目範圍，惟該項之考評內容仍以具體客觀之工作績效為主，否則即不足於辦理考核時為合理之區辨，此亦得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定，工作項目之各項細目「質量：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時效：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方法：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主動：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負責：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勤勉：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協調：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聯繫和衷共濟。」、「研究：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力求改進。」、「創造：對應辦業務有無創造及創見。」、「便民：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

民。」之考核內容得以確認。因此，銓敘部基於對公務人員考績審定之一致性，及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衡平性，將該部103年2月24日對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銓敘審定撤銷，洵屬於法有據。

綜上，銓敘部以104年9月7日部特二字第1044014644號書函，撤銷該部103年2月24日部特二字第1033815999號函對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銓敘審定，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應予支持。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協同意見書，予以補充。

不同意見書

劉如慧

- 一、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警正二階至一階秘書。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前經該局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銓敘審定之獎懲結果為「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嗣因銓敘部調查相關機關辦理102年考績（成）情形，發現復審人102年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北市消防局將其考列乙等，與該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以下簡稱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之意旨不符，爰自103年7月3日起計5次函請北市消防局重行審酌，均經該局函復仍維持對復審人考列乙等之評定。該部乃以104年9月7日部特二字第1044014644號書函（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撤銷該部103年2月24日部特二字第1033815999號函對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併請北市消防局依相關規定重行辦理。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0月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為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表示：「……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及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按：以下簡稱該部95年2月二個書函）

有關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之規定」。該部此一書函，從法律性質而言，應係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所稱，行政規則中「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具有內部法之效力。惟裁量基準為概括之裁量行使，亦受法規授權目的之拘束，其所取決者，為典型之個案；倘若在具體個案中遇有特殊狀況，為顧及個案正義，仍得為不同之決定。蓋裁量權行使之本質及重心，原在於行政機關得就個案之利益及衝突，自為價值判斷及決定。如裁量基準對於裁量之行使詳加規定，以致實質上剝奪行政機關之裁量可能性時，即非法律所許可（參見陳敏，行政法總論，102年9月8版，頁183至184）。該部此一書函本身亦謂：「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亦即容許視個案情形例外考列丙等以外之等次，核與裁量基準之效力相符。是以本件北市消防局以復審人於102年延長病假期間猶戮力從公，多方協助該局災害現場搶救指揮作業暨模擬訓練系統建置案之推動，為該局嚴格把關、撙節公帑，銷假上班後亦協助推動訓練中心員工關懷業務，其貢獻度獲該局同仁一致肯認，並迭經該局考績委員會一再確認，故維持考績考列乙等之決定，核與考績法相關規定及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函意旨並無違背。銓敍部一再堅持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維持乙等等次「與相關規定不符」，並進而以系爭處分撤銷原銓敍審定，洵屬無據。

三、次按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行政法規（包括法規命令、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之廢止或變更，於人民權利之影響，並不亞於前述行政程序法所規範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惟應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而給予適當保障，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若因此使人民出於信賴先前法規繼續施行，而有因信賴所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者，……，基於信賴之保護，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本件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函於下達後，立即適用於當年度（102年）考績案之辦理，致使復審人因

信賴該部95年2月二個書函（按：有關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之規定）繼續施行，而不及因應，核有信賴利益受損之情形。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函未顧及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未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顯與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意旨不符。

四、再按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三、公務人員……考績……之法制事項。」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復規定：「銓敍部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或核定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務人員考績案，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於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時，或核定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查明各機關辦理考績人員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通知原考績機關對受考人重行考績時，原考績機關應於文到十五日內處理。逾限不處理或未依相關規定處理者，核定機關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對其考績等次、分數或獎懲，並得逕予變更。」本件系爭102年年終考績，核定機關為北市消防局。在核定機關未變更原考績等次之情形下，銓敍部是否得逕行撤銷原銓敍審定？又原銓敍審定究有何違法之處？實不無疑義。

綜上，銓敍部以104年9月7日部特二字第1044014644號書函，撤銷該部103年2月24日部特二字第1033815999號函對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銓敍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未洽，應予撤銷。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實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考試院公報

第35卷第10期

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